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
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_____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部门名称： _____ 计算机工程系 _____

项目级别： _____ 省级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龚建锋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2023 年 5 月 30 日 _____

目录

1.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3
1.1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情况	3
1.2 校企合作协议.....	5
2.实践教学经费投入	9
3.实践实习情况	26
3.1 实训情况	26
3.2 顶岗实习情况.....	28
4.基地总体情况	40
5.基地制度保障	43
6.校外实践基地产生的软件著作权.....	111
7.学生获取证书（部分截图）	118
8.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新增设备环境.....	122

1.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1.1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情况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Qixinbao (启信宝)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页', 'HOT 企业版', 'NEW 企业服务', '合作入口', '应用', and 'VIP 服务'.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Qixinbao logo and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纳税人识别号'. Below the header, the page title is '税号查询 /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发票抬头详情'.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company name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nd a '保存发票抬头' button. A box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企业税号: 914401060765322652, 电话号码: 020-29898101, 企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105房之A11房, 银行账户: 360200810920040826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Below this, there are tabs for '工商信息', '发起人/股东信息', '主要成员', '关联企业', '经营异常', and '税务异常'. The '工商信息' tab is selected, showing a table of company details. The table includes fields for '法定代表人' (黄世旭),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765322652), '工商注册号' (440106000820737), '进出口企业代码' (-), '所属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d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804号大院内17栋自编A03-101 (D60)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黄 黄世旭 关联企业1家 >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76532265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0765322652
工商注册号	440106000820737	组织机构代码	076532265
进出口企业代码	-	海关注册编码	-
所属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②	成立日期	2013-08-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3-08-26 -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03-18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804号大院内17栋自编A03-101 (D60) (仅限办公) 查看地图 附近企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		



编号: SW12020000460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76132265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企业信
息。网址: <http://xt.gsxt.gov.cn>

名称 广州瑞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黄茂旭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xt.gs.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904号大院内17栋自编A01-101(DM01)(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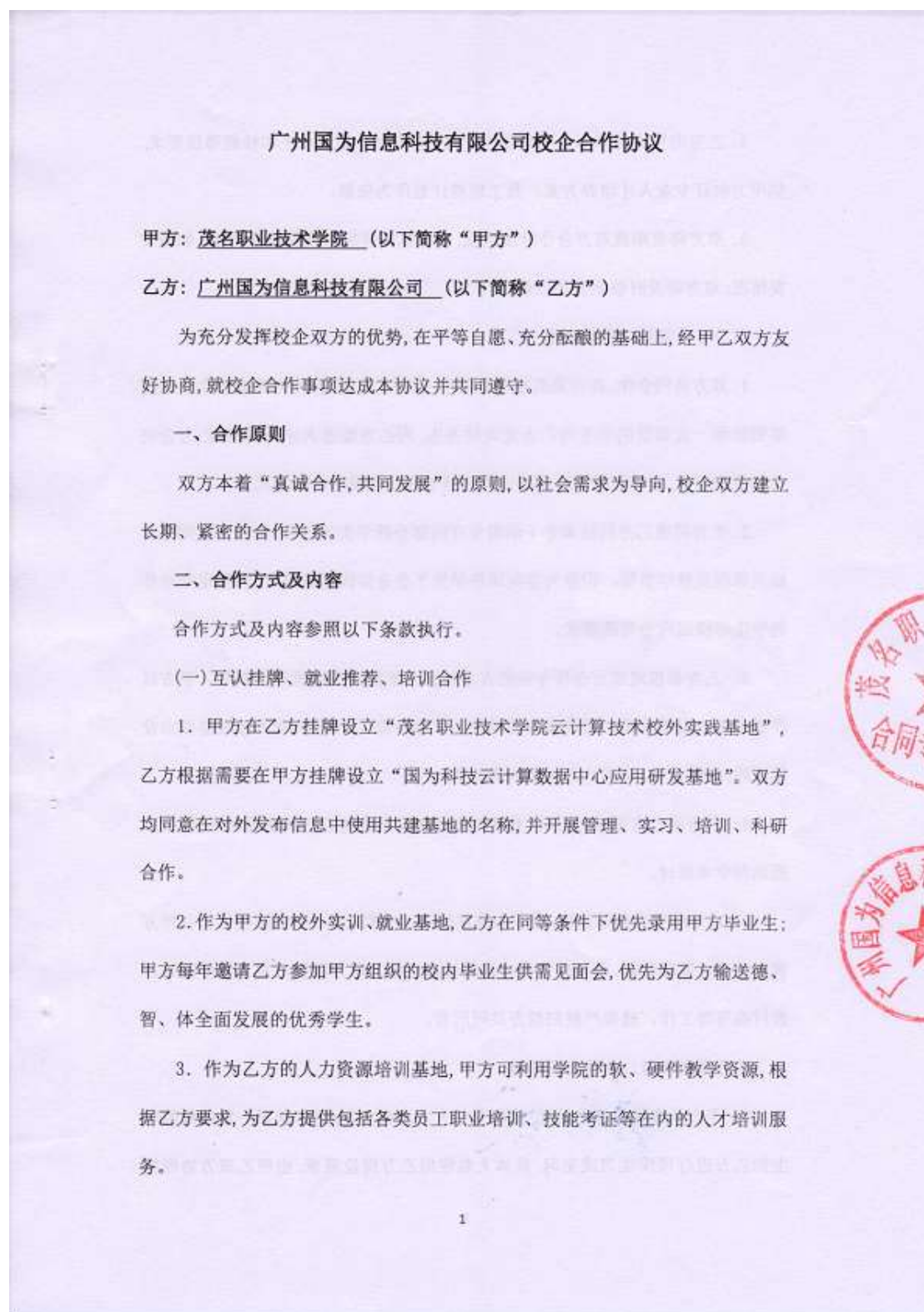
2024年 0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校企合作协议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职业岗位的特征描述、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要求,供甲方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员工培养计划作为依据。

5. 双方将定期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 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1. 双方共同合作,在计算机相关专业中,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生,为乙方输送人才,并根据乙方公司业务发展状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

2. 甲方聘请乙方的技术骨干承担专业的部分教学实训任务,与甲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及教学资等;积极为定向培养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以使定向培养的学生尽快适应公司的需求。

3. 乙方有权对双方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以产学研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公司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4. 甲方应乙方要求,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

5. 乙方应甲方教学需要,选派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科技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三) 顶岗实习、共建实训基地

1.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或见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由甲乙双方协商决

定。

2.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3.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公司实际,适应公司行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实训教学计划,以保证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老师必须定期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

4. 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同时,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使学生能顺利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期内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5. 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甲方应指派相应的经验丰富的教师共同对学生进行管理与教导。

6.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综合的评价并将结果交给甲方。

7. 甲方应指派专业教师和辅导员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四)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每年定期派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2. 乙方每年定期派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挂职期间甲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并保证挂职效果。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运营和教学秩序正常。

(五)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指导专业委员、教学指导顾问,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高层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研项目研究开发,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三、其他

1. 本协议不涉及经济利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产生经济利益时,另行协商解决。

2. 如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2.实践教学经费投入

学校对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高度重视，出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资金文件，最近三个学年每个学年均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
作。为校外的实践教学的开展提供了很好的支持。具体见佐证材料文件。

2018 年学校投入：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8〕38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财务预算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财务预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财务预算（分系部、部门
印发）





2018年部门包干经费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部门	预算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说 明
教务处	日常公用 经费	办公费	5,000	
		差旅费	10,000	
	全校性专 项费用	文印费	60,000	
		证书工本费	41,000	毕业班学生4128人，约9.9元/本
		教师教材讲义费	100,000	不能调整使用
		教学教研经费	25,000	
		专业课程建设费	200,000	特色专业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不能调整使用
		校刊编辑费	25,000	不能调整使用
		校企合作经费	40,000	不能调整使用，校企合作委员会年会费用（2.5万元）
		报纸杂志费	120,000	不能调整使用
		图书管理费	6,000	
		学院科研项目经费	440,000	不能调整使用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109,817	上年结余结转减少4万元
		邮寄费	2,500	
		创新创业教育经费	60,000	创新创业网络课程经费，不能调整使用
		技能大赛经费	200,000	
		代收代支创收	72	上年结余结转
	招生经费	725,000	从招就处转入，增加招生宣传经费8万元	
教务处项目合计		2,169,3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2018年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2018年预算数	说明
1. “中高职衔接”专业内涵建设资金(粤财教【2016】72号)	15.24	
2. 2013年中央财政实训基地	0.03	
3. 201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高职生奖补)	2.96	
4. 2015年第二批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67.45	
5. 第二批中职专项资金即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研发项目资金	0.19	
6. 2015年第一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0.03	
7. 201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预算(高职部分)的通知(粤财教[2015]460号)	116.02	
8. 201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粤财教[2016]268号)	8.06	
9. 2017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设备(粤财教[2016]385号)	611.02	
10. 2017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专业建设(粤财教[2016]385号)	18.38	
11. 2017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争先创优用途	394.26	
支出合计	1233.64	



2018年部门包干经费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部门	预算项目		2018年预算数	说明
人事处	日常公用经费	办公费	4,000	
		差旅费	15,000	
	全校性专项费用	残疾人安置费	170,000	不能调整使用
		职工探亲费	8,000	不能调整使用
		邮寄费	300	
		职工培训费	200,000	新增项目,不能调整使用
		人事管理业务费	2,000	
	人事处项目合计		399,3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2018年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2018年预算数	说明
1. 2014年“强师工程”职业教育教师技能提升工程、高等教育育英培育工程及教师管理创新改革工程项目资金	0.09	
2. 2017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及师资培训（粤财教[2016]385号）	77.54	
支出合计	77.63	

—2—

2019年学校投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9〕24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财务预算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财务预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财务预算（分单位、部门
印发）



- 1 -



2019年部门包干经费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部门	预算项目		2019年预算数	说明
教务处	日常公用经费	办公费	5,000	
		差旅费	10,000	
	全校性专项费用	文印费	70,000	
		证书工本费	40,000	毕业班学生 3936 人, 约 10 元/本。
		教师教材费	80,000	不能调整使用。
		教学教研经费	25,000	
		专业课程建设费	200,000	特色专业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不能调整使用。
		校刊编辑费	25,000	不能调整使用。
		校企合作经费	55,000	不能调整使用, 含校企合作委员会年会及高校联盟联席会议。
		报纸杂志费	135,000	不能调整使用。
		图书管理费	6,000	
		学院科研项目经费	310,000	不能调整使用, 科研奖励调整到奖励性绩效。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47,413	上年结余结转。
		邮寄费	1,000	
		创新创业教育经费	50,000	创新创业网络课程经费, 不能调整使用。
		技能大赛经费	250,000	
		代收代支创投	65,929	上年结余结转。
		招生经费	700,000	按 6000 人计算。
		教务处项目合计		2,075,34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2019年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说 明
1. “中高职衔接”专业内涵建设资金	3.76	
2. 2015年第二批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7.34	
3. 201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2.27	
4. 201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预算（高职部分）的通知	5.91	
6. 2017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设备	26.39	
5. 2017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争先创优用途	51.04	
6. 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684.91	
7. 2018年完善职业教育资金项目——设备 ✓	153.06	
——专业内涵建设 ✓	11.74	
8. 2018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7.27	
——第二批	21.00	
9. 2019年高职院校“创新强教工程”奖补资金	247.00	
10. 茂名市专利技术开发项目	2.47	
11. 2019年共财生均拨款奖补资金	300.00	
12. 市级科研拨款	8.64	
13. 省精细化学品（粤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00	
14. 省智能化制造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00	
支 出 合 计	1592.80	



附件2

2019年学院统管经费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2019年预算数	说明
1. 社会保障缴费	1099	
(1) 养老保险	602	
(2) 医疗保险	234	
(3) 工伤保险	8	
(4) 失业保险	22	
(5) 生育保险	17	
(6) 职业年金	216	
2. 培训费	15	学校层面组织的培训费，教师培训从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及师资培训项目支出
3. 劳务费	369	劳务派遣人员按140人计算，工资、社保340万元；劳务费30万元（含招聘、职称评审、聘请专家、招标等劳务费）
4. 咨询管理费	120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及社保92万元
合计		1603.00



2019年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2019年预算数	说明
1. 名班主任津贴补助	0.80	
2. 2017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及师资培训	28.27	✓
支出合计	29.07	

2020 年学校投入：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0〕20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校内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校内经费预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校内经费预算（分单位、
部门印发）



- 1 -



2020年部门包干经费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部门	预算种类	预算项目	2020年预算数	说明
教务处	日常公用经费	办公费	5,000	
		差旅费	10,000	
		文印费	70,000	
		证书工本费	47,250	毕业生学生 4725 人, 约 10 元/本。
	全校性专项费用	教师教材费	0	
		教学教研经费	25,000	
		专业课程建设费	236,054	增加上年未用 39954 元, 特色专业及精品在线课程建设, 不做调整使用。
		校门围墙费	25,000	不做调整使用。
		校企合作经费	55,000	不做调整使用, 含校企合作委员会年会。
		报纸杂志费	210,000	增加 7.0 万元, 安排 19 年 12 月支付不成功 7848 元, 不做调整使用。
		图书管理费	8,000	
		学院科研项目经费	420,000	增加上年未用 10000 元, 不做调整使用。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342,984	上年结转 32076 元, 2019 年已收入下半年预算科研和管理费 28008 元。
		邮寄费	1,000	
		创新创业教育经费	40,000	创新创业网络课程经费, 不做调整使用。
		技能大赛经费	260,000	
		创收分成	838,235	上年结转 33714 元, 2020 年计划创收 66 万分成 47.6 万, 2019 年已收入未下当年预算 24521 元。(其中, 上年结转数和上年已收入未下预算数在学校预算通过后由财务处直接下达部门预算, 今年计划创收分成款按收入到账后按账户后再分成下达部门)
		招生经费	650,000	不做调整使用
		教务处项目合计		3,243,523

- 5 -



2020年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2020年预算数	说明
(一) 教育专项支出	842.05	
1. 2017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设备	2.56	已安排给人文传媒系
2. 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1.72	已安排给人文传媒系
3. 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扩容、提质、强服务)	1.35	1.25万元已安排给财务处, 0.10万元将对政通项目使用。
4.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中央资金)	0.66	
5.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第二批—设备购置	2.50	已安排给人文传媒系
6. 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教育行政管理)	8.94	已安排给扶贫点
7. 2020年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设备	396.00	
8. 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奖补资金	150.00	
9. 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278.00	
10. 创交会组团单位参展项目	0.72	

附件【2019】第4号、附件【2019】第5号、附件【2019】第6号、附件【2019】第7号、附件【2019】第8号、附件【2019】第9号、附件【2019】第10号、附件【2019】第11号、附件【2019】第12号、附件【2019】第13号、附件【2019】第14号、附件【2019】第15号、附件【2019】第16号、附件【2019】第17号、附件【2019】第18号、附件【2019】第19号、附件【2019】第20号、附件【2019】第21号、附件【2019】第22号、附件【2019】第23号、附件【2019】第24号、附件【2019】第25号、附件【2019】第26号、附件【2019】第27号、附件【2019】第28号、附件【2019】第29号、附件【2019】第30号、附件【2019】第31号、附件【2019】第32号、附件【2019】第33号、附件【2019】第34号、附件【2019】第35号、附件【2019】第36号、附件【2019】第37号、附件【2019】第38号、附件【2019】第39号、附件【2019】第40号、附件【2019】第41号、附件【2019】第42号、附件【2019】第43号、附件【2019】第44号、附件【2019】第45号、附件【2019】第46号、附件【2019】第47号、附件【2019】第48号、附件【2019】第49号、附件【2019】第50号、附件【2019】第51号、附件【2019】第52号、附件【2019】第53号、附件【2019】第54号、附件【2019】第55号、附件【2019】第56号、附件【2019】第57号、附件【2019】第58号、附件【2019】第59号、附件【2019】第60号、附件【2019】第61号、附件【2019】第62号、附件【2019】第63号、附件【2019】第64号、附件【2019】第65号、附件【2019】第66号、附件【2019】第67号、附件【2019】第68号、附件【2019】第69号、附件【2019】第70号、附件【2019】第71号、附件【2019】第72号、附件【2019】第73号、附件【2019】第74号、附件【2019】第75号、附件【2019】第76号、附件【2019】第77号、附件【2019】第78号、附件【2019】第79号、附件【2019】第80号、附件【2019】第81号、附件【2019】第82号、附件【2019】第83号、附件【2019】第84号、附件【2019】第85号、附件【2019】第86号、附件【2019】第87号、附件【2019】第88号、附件【2019】第89号、附件【2019】第90号、附件【2019】第91号、附件【2019】第92号、附件【2019】第93号、附件【2019】第94号、附件【2019】第95号、附件【2019】第96号、附件【2019】第97号、附件【2019】第98号、附件【2019】第99号、附件【2019】第100号。

- 2 -

2020 年学院统管经费分配明细表



预算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说明
1. 奖励性绩效	2153	按 2018 年修订的奖励性绩效管理办法计算, 奖励性绩效工资 63 万; 比上年增加 148 万元
2. 奖金	1142	计生奖 239 万, 其他奖金 3 万, 增加年终奖 900 万元
3. 社会保障缴费	1031	
(1) 养老保险	523	
(2) 医疗保险	225	
(3) 工伤保险	4	
(4) 失业保险	18	
(5) 生育保险	18	
(6) 职业年金	243	
4. 培训费	10	学校层面组织的培训费, 教师培训从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及师资培训项目支出
5. 劳务费	410	劳务派遣人员按 138 人计算, 工资 335 万元; 劳务费 30 万元 (含招聘、职称评审、聘邀专家、指标等劳务费), 门诊外包 45 万元
6. 咨询管理费	120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及社保 120 万元

- 3 -

7



2020 年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单位: 万元

预算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说明
1. 名校名师班主任津贴补助	1.10	
2.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第二批一师班培训	0.44	
3. 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	1.20	
4. 2020 年高职院校创新发展工程类专项资金一师班队伍建设	38.00	
支出合计	37.74	

- 2 -

2021 年学校投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1〕34号

签发人：张庆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校内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校内经费预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校内经费预算（分单位、部门印发）



- 1 -



2021年部门包干经费分配明细表（教务处）

单位：元

部门	预算种类	核算项目	2021年预算数	说明
教务处	日常公用经费	办公费	5,000	
		差旅费	10,000	
		文印费	86,800	含自助终端打印费14800元
	全校性专项费用	证书工本费	54,660	毕业证学生3466人，按16元/本
		教学教研经费	25,000	
		专业课程建设费	200,000	特色专业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不能调整使用
		报刊编辑费	25,000	
		校企合作经费	55,000	不能调整使用，全校校企合作委员会
		报纸杂志费	210,000	不能调整使用
		图书管理费	13,000	增加图书运费5000元
		学院科研项目经费	310,000	2020年科研项目结余133204.86元可使用到账2021年，结余17.879318万用于2019年汇总课题和2021年结定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500,366	上年结转470366元，从专项调整位置科研30100元
		邮寄费	2,500	
		创新创业教育经费	40,000	
		技能大赛经费	260,000	
		包伙分成	443,944	上年结转88463元，2020年已收期末下达创收收入415868元分成后333481元
		招生经费	620,000	按6500人计算
		教务处项目合计		

- 2 -



2021年专项经费支出预算（教务处）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2021年预算数	说明
(一) 教育专项支出	1178.85	
1. 2021年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	635.00	
2. 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奖补资金	350.00	
3.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	179.00	
4. "1+x"证书制度试点经费	6.70	
5. 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教育政务管理）	6.94	
6. 茂名市专利技术开发项目	0.89	
7. 创交会组团单位参展项目	0.32	
(二) 科研专项支出	54.42	

- 4 -

附件2



2021年学院统管经费分配明细表（人事处）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2021年预算数	说 明
1.津贴补贴—奖励性绩效	1989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规定，教职工超工作量酬金支出比例为学费收入25%，按此比例计算出2021年奖励性绩效工资1989万元
2.奖金	1420	计发奖240万元，职业技能大赛指导教师奖金16.5万元，其他奖金3.5万元，年终绩效考核奖在编、同工同酬教职工人均2.8万元，其他人员按上年比例执行，共1160万元
3.社会保障缴费	1084	
（1）养老保险	560	
（2）医疗保险	230	
（3）工伤保险	7	
（4）失业保险	18	
（5）生育保险	19	
（6）职业年金	250	
4.劳务派遣—人事处	120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及社保120万元
5.培训费	80	含教师培训，干部、教师培训费用
6.劳务费—人事处	365	劳务派遣人员按138人计算，工资340万元；劳务费25万元（含招聘、职称评审、聘请专家、招标等劳务费）
合 计	5058	

- 3 -

专项投入汇总表：

附件3

质量工程专项投入汇总表

学校质量工程管理部门（盖章）：		学校财务部门（盖章）：				
填表人：	冯勇	手机：	15820171284			
		邮箱：	sgy1982@126.com			
序号	学校	项目类型（下拉菜单选择）	资金下达时间（年月日）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教学资源库	2018.04.17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18）38号）专业课程建设费	20	可用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现代产业学院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2018.04.17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18）38号）学院科研项目经费	44	可用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8.04.17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18）38号）培训费；2017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及师资培训	97.54	可用于教学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018.04.17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18）38号）创新创业教育经费	6	可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教学资源库	2019.04.10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19）24号）专业课程建设费	20	可用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现代产业学院

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2019.04.10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19)24号)学院科研项目经费	31	可用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9.04.10	2017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及师资培训;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19)24号)培训	43.27	可用于教学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019.04.10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19)24号)创新创业教育经费	5	可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教学资源库	2020.03.26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20)20号)专业课程建设费	23.6054	可用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现代产业学院
1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2020.03.26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20)20号)学院科研项目经费	42	可用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20.03.26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20)20号)培训费;2020年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师资队伍;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第二批一师资	45.44	可用于教学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1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020.03.26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20)20号)创新创业教育经费	4	可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教学资源库	2021.04.26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21)34号)专业课程建设费	20	可用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现代产业学院
1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2021.04.26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21)34号)学院科研项目经费	31	可用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21.04.26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21)34号)培训费	80	可用于教学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1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021.04.26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财务预算的通知(茂职院(2021)34号)创新创业教育经费	4	可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注:1.项目类型分为: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他学校自定项目。

2.学校实际开展的质量工程项目如与省质量工程各项目名称不一致,可根据实际内涵,归入相应项目类型或者列为其他学校自定项目,并在备注栏注明学校开展的项目名称。

3.资金下达时间,请按范例格式填写。

4.统计范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3.实践实习情况

3.1 实训情况

合作开展实训课程有《网络安全实训》、《网络设备应用实训》、《网络互联技术实训》，基于校企合作协议的支持下，2017年至2022年一直有序定期开展，平均每学年实训课时达72学时以上。该基地提供的实践环境、师资、云端实践平台等，为合作实训的开展，提供了很好的支持。我校学生到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教学实践示范基地参加实践教学情况：

时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学生人次	102	346	130	163	180	108

共同开发《网络设备应用实训》指导书：

《网络设备应用实训》实训指导

学 分：4分

总学时：2周（2018-2019学年第1学期第18-19周）

适用专业：计算机网络技术

前导课程：局域网技术与组网工程、网络互联技术

考核方式：考查

一. 实训概述

本实训是与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网络技术)关于《网络设备应用》的实践教学环节，是计算机网络的必修课。通过本实训的训练，使学生熟练掌握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基本知识，掌握交换机基础、路由器基础、网络管理基础应用，并通过考查进行考核。根据网络设备应用的特点，本实训的设置了一个中大型企业网络规划案例，让学生对中大型企业网的建设需求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感受在企业实战的氛围，实训过程中让学生使用真实的设备，加强动手能力。每天练习3~5个项目内容，使学生达到熟练掌握的程度。

本实训强调学生的自主学习和教师的主导作用。本实训上机要求一人一机。根据教学需要，机房应开通网络并设有教学管理平台。

实训的成绩考核计算采用百分制。

二. 主要内容及要求

1. 交换路由技术（共9天）

- 1) 路由通讯，实现信息中心路由器和企业内部的路由器之间的通讯（RIP协议、划分子网、Telnet 等技术）
- 2) 实现相同部门之间的通讯（VLAN划分、TRUNK）
- 3) 同步优化VLAN配置，实现统一管理VLAN（VTP）
- 4) 实现主机之间动态获取IP地址（DHCP、DNS）
- 5) 实现不同部门之间的通讯（子接口、单臂路由）
- 6) 实现相同部门之间邮件互通技术（MAIL、SMTP、DNS）
- 7) 实现企业网内部的主机可以访问互联网（NAT、ACL）
- 8) 实现链路聚合，增加带宽、提高核心层交换机之间的数据高速交互（etherchannel）
- 9) 交换网络优化：MSTP、端口安全等

- 10) 网关冗余 (HSRP)
 11) 实现无线技术以及无线密码破解;
 12) 实现总公司的网络和分公司的网络使用 VPN 技术访问, 保证内部资源的安全性 (使用 VPN、AAA)
 5. 总结、提交实训报告 (共 1 天)

三. 每日实训安排表

序号	训练内容	总学时	上机学时	自习学时
一	EIGRP 协议、划分子网、Telnet 等技术; VLAN 划分、TRUNK; VTP	8	6	2
二	DHCP、DNS; 子接口、单臂路由; MAIL、SMTP、DNS; NAT、ACL.	10	8	2
三	实现链路聚合, 增加带宽、提高核心层交换机之间的数据高速交 (etherchannel); 交换网络优化; MSTP、端口安全等	10	8	2
四	HSRP; 无线技术以及无线密码破解; 使用 VPN 技术访问, 保证内部资源的安全性 (使用 VPN、AAA)	10	8	2
五	总结	2	2	0
合计		40	32	8

四. 实训指导书

[1] 《网络设备应用实训指导书》

五. 实训器材要求

实习 (实训) 所需器材

序号	器材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脑	双核	1 台/人	
2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每台电脑	
3	软件	模拟器软件	每台电脑	
4	网络教学平台	电子教室	1 套	

六. 实训时间安排

班级	人数	实训时间	指导教师
17 网络技术 1-6 班	347	2 周	龚建锋

七. 实训地点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八. 实训指导教师

龚建锋、黄世旭

九. 其他

注: 实习纪律按照理论课纪律进行考核, 对有以下违纪情况的学生, 其实习成绩一律按不及格处理。

- 1、损坏机房设备者;
- 2、旷课 4 节以上者;
- 3、复制他人成果为己有者;
- 4、其他严重违纪行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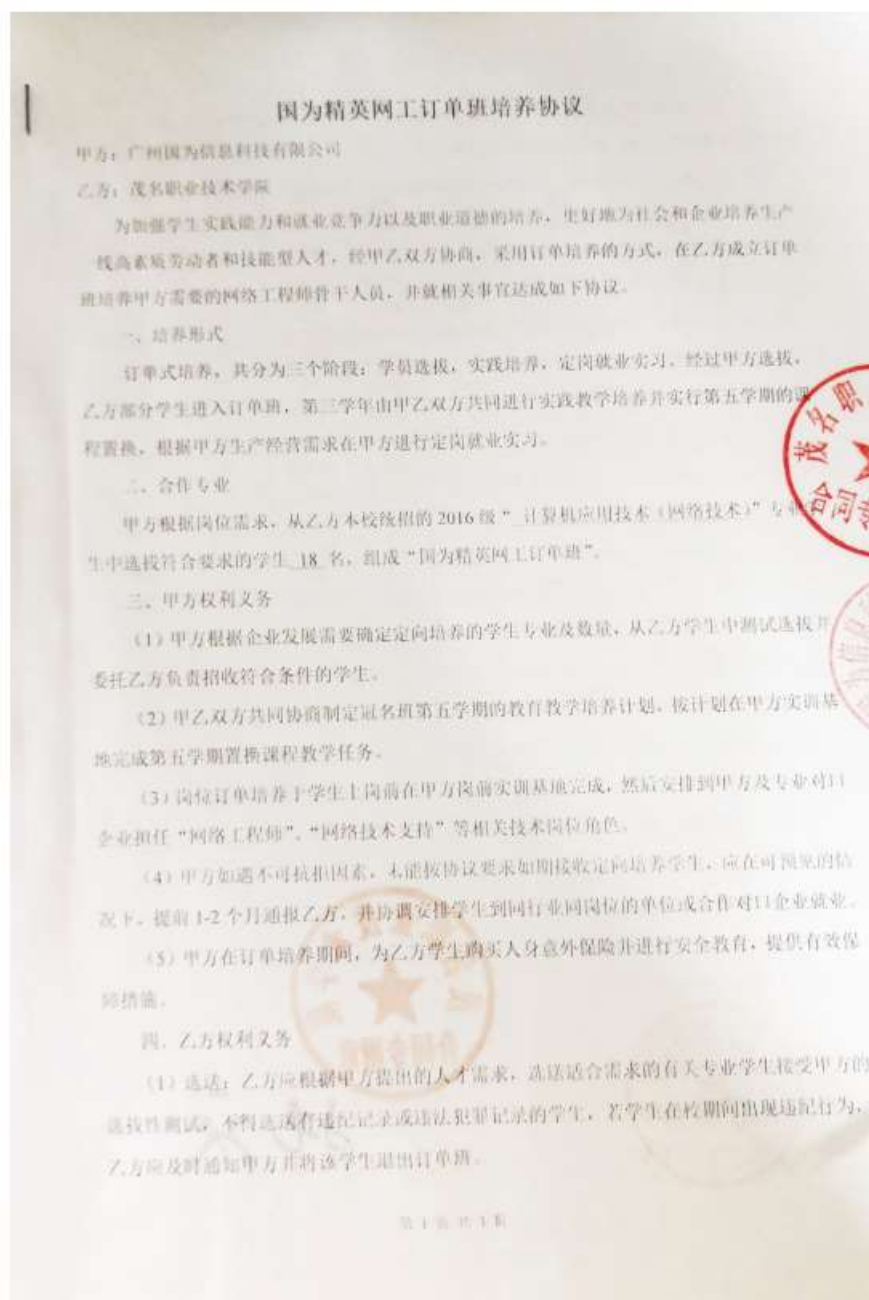
3.2 顶岗实习情况

最近三个学年均接受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学生实习；每学年接受顶岗实习学生人数统计，我校学生到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顶岗实习情况如下：

时间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学生人次	18	73	17	27	28

订单班（顶岗实习）协议列举：

2016 级



(2) 学生管理：乙方负责该订单班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管理，负责收集学生各项资料，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活动，并安排人员进行管理。

(3) 配合教学与实习管理：学生在甲方培训期间，乙方应根据共同制定的教学计划，指定专职教师配合甲方进行教学管理，甲方提出的教学需求计划应列入乙方教学计划，乙方应配合完成第五学期课程置换审批申请。

五、奖学金管理

甲方在乙方设立一定数额奖学金对联办专业中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奖学金的发放范围、人员、金额等在发放前由双方协定。

六、违约处理

(1) 乙方学生确认进入“订单班”后，如在参加“订单班”期间，到甲方及甲方推荐的单位以外工作，则视为违约，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学生承担。

(2) 以实现甲乙双方共赢为目的，以友好合作为基础，甲乙双方均具有对合作品牌维护的义务。甲方不能以双方联合办学的名义做与联合办学无关和有损乙方名誉的事情，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处理；乙方不能使用甲方的任何商标品牌招聘非甲方合作协议的学生或者进行其他与联合办学无关和有损甲方名誉的活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赔偿形式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成立订单班的原则性文件，双方均应认真履行，甲方安排学生定岗实习时另行签订实习协议，就实习期间管理等具体内容双方在实习协议中协商确定。

八、在订单班运作过程中，因协议的履行提出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双方可以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前提下，就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5 天通知另一方。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本届订单班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班级	类型	电话	签名确认
1	林奇集	16 网络 1	订单班	15119614133	林奇集
2	黄宇勉	16 网络 1	订单班	13286971362	黄宇勉
3	邓超聪	16 网络 1	订单班	15819284170	邓超聪
4	邱文发	16 网络 1	订单班	18200843723	邱文发
5	江子华	16 网络 1	订单班	15119737005	江子华
6	沈毅祺	16 网络 1	订单班	13824821281	沈毅祺
7	王程	16 网络 1	订单班	18165838226	王程
8	张诗宁	16 网络 2	订单班	15900192962	张诗宁
9	黄建雄	16 网络 2	订单班	18316099179	黄建雄
10	康根源	16 网络 2	订单班	13411693371	康根源
11	吴泽权	16 网络 2	订单班	13542319475	吴泽权
12	张洪彬	16 网络 2	订单班	13544961656	张洪彬
13	劳承超	16 网络 2	订单班	13246523108	劳承超
14	李警	16 网络 2	订单班	13076230744	李警
15	陈泓升	16 网络 2	订单班	15976355980	陈泓升
16	龙隆	16 网络 2	订单班	13265260002	龙隆
17	黄伟扬	16 网络 2	订单班	17702695338	黄伟扬
18	伍绮莹	16 网络 2	订单班	13030205085	伍绮莹



2017 级

国为-茂职院 17 级精英网工订单班培养协议

甲方：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为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以及职业道德的培养，更好地为社会和企业培养生产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协商，采用订单培养的方式，在乙方成立订单班培养甲方需要的网络工程师骨干人员，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养形式：

订单式培养，共分为三个阶段：学员选拔，实践培养，定岗就业实习。经过甲方选拔，乙方部分学生进入订单班，第三学年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实践教学培养并实行第五学期的课程置换，根据甲方生产经营需求在甲方进行定岗就业实习。

订单班培养时间：从 2019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合作专业：

甲方根据岗位需求，从乙方本校在校统招的 2017 级“计算机应用(网络技术)”专业学生中选拔符合要求的学生 71 名，组成“国为-茂职院精英网工订单班”。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确定定向培养的学生专业及数量，从乙方学生中测试选拔并委托乙方负责招收符合条件的学生。

(2)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冠名班第五学期的教育教学培养计划，按计划甲方实训基地完成第五学期置换课程教学任务。

(3) 岗位订单培养，在学生上岗前的试用期在甲方岗前实训基地内完成，然后安排到甲方及专业对口企业担任“网络工程师”、“网络技术支持”等相关技术岗位角色。

(4) 甲方如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未能按协议要求如期接收定向培养学生，应在可预见的情况下，提前 1-2 个月通报乙方，并协调安排学生到同行业同岗位的兄弟单位或合作对口企业就业。

(5) 甲方在订单培养期间，为乙方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进行安全教育，提供有效保障措施。

(6) 岗位锻炼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由甲方及合作企业方负责组织提供岗位锻炼，并全程跟进岗位实习管理，直到学生毕业上岗就业。

附件 1: 本届订单班班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班别	学号	电话	签名确认
1	黄鸿	17 网络 1 班	31702150117	15219827668	
2	刘杰	17 网络 1 班	31502230135	17711788816	
3	陈永荣	17 网络 1 班	31702150111	15718113133	
4	周光和	17 网络 1 班	31702150158	18219157633	
5	黄玉鑫	17 网络 1 班	31702150105	15816298455	
6	刘志恒	17 网络 1 班	31702150130	15119437086	
7	陈海斌	17 网络 1 班	31702150108	15812380427	
8	宋奇谋	17 网络 1 班	31702150137	15767700346	
9	郭伟辉	17 网络 1 班	31702150115	13632360601	
10	朱豪杰	17 网络 2 班	31702150258	17520531291	
11	张泉	17 网络 3 班	31702150354	13232325891	
12	钟华振	17 网络 3 班	31702150357	13288383962	
13	王桂秋	17 网络 3 班	31702150330	15219734786	
14	郑渊峰	17 网络 3 班	31702150355	13189584921	
15	黄仕纳	17 网络 3 班	31702150340	17818963071	
16	陈松良	17 网络 3 班	31702150309	13672360907	
17	徐强权	17 网络 3 班	31702150342	13686940468	
18	林志川	17 网络 3 班	31702150327	13184813317	
19	傅海斌	17 网络 3 班	31702150312	15016638032	
20	黎海真	17 网络 3 班	31702150301	13500014663	
21	陈世华	17 网络 3 班	31702150348	13413651566	

第 3 页 共 5 页

22	黄家弘	17 网络 3 班	31702150316	13643058952	
23	潘尚锦	17 网络 3 班	31702150332	15219191910	
24	尹锦强	17 网络 3 班	31702150351	13553845336	
25	赖惠健	17 网络 4 班	31702150424	13922922165	
26	冯海华	17 网络 4 班	31702150415	17376894357	
27	周拒源	17 网络 4 班	31702150455	13168489749	

29	黄鸿健	17 网络 4 班	31702150418	13434904415	
30	彭耀轩	17 网络 4 班	31702150440	13531027321	
31	梁伟贤	17 网络 4 班	31702150427	13428894117	
32	冯俊杰	17 网络 4 班	31702150414	13144046896	
33	陈月雅	17 网络 4 班	31702150405	13414984508	
34	陈天慧	17 网络 4 班	31702150401	15813727510	
35	林恒豪	17 网络 4 班	31702150430	15913283827	
36	胡金婷	17 网络 4 班	31702150406	13652326871	
37	陈咏琪	17 网络 4 班	31702150404	13189654677	
38	马健豪	17 网络 5 班	31702150544	15766682990	
39	马志聪	17 网络 5 班	31702150545	13610836767	
40	高洁琪	17 网络 5 班	31702150521	13172061620	
41	陈墨波	17 网络 5 班	31702150512	15768494456	
42	廖昌繁	17 网络 5 班	31702150534	18207529567	
43	杨应贤	17 网络 5 班	31702150555	13622586367	
44	林茵波	17 网络 5 班	31702150537	13106605467	
45	黄文毅	17 网络 5 班	31702150526	17666235402	
46	邓兴华	17 网络 5 班	31702150518	17818963983	
47	林凯制	17 网络 5 班	31702150538	13620277341	
48	王智亮	17 网络 5 班	31702150549	18200914476	
49	黄新城	17 网络 5 班	31702150527	15018261439	
50	陈彬秀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12	13226296408	
51	杨耀康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49	18200975362	
52	甄世冰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47	17820194568	

第 4 页 共 5 页

53	邱崇顺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42	18318201861	
54	胡伟城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27	17342878708	
55	杨志伟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50	14718070668	
56	梁永健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23	13719716683	
57	何家轩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25	18218669479	
58	黄大柱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28	13542429134	
59	卢锦峰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39	13726566865	
60	钟建海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56	15218334973	
61	廖晋铭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37	13129736432	
62	李旭辉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32	18206677949	
63	丁康强	17 网络 6 班	31782150621	13715940915	
64	陈泽德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19	15113096224	
65	李佩怡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05	15766359498	
66	李士志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31	18476827495	
67	梁宏真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46	18475060303	
68	陈世炬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16	13288996504	
69	柯舒华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03	15706643026	
70	周俊杰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57	13533324565	
71	陈淇岗	17 网络 6 班	31702150615	15767083944	

2018 级

国为-茂职院 18 级精英网工订单班培养协议

甲方：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为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以及职业道德的培养，更好地为社会和企业培养生产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协商，采用订单培养的方式，在乙方成立订单班培养甲方需要的网络工程师骨干人员，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养形式：

订单式培养，共分为三个阶段：学员选拔，实践培养，定岗就业实习。经过甲方选拔，乙方部分学生进入订单班，第三学年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实践教学培养并实行第五学期的课程置换，根据甲方生产经营需求在甲方进行定岗就业实习。

订单班培养时间：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

二、合作专业：

甲方根据岗位需求，从乙方本校在校统招的 2018 级“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学生中选拔符合要求的学生 17 名，组成“国为-茂职院精英网工订单班”。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确定定向培养的学生专业及数量，从乙方学生中测试选拔并委托乙方负责招收符合条件的学生。

(2)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冠名班第五学期的教育教学培养计划，按计划甲方实训基地完成第五学期置换课程教学任务。

(3) 岗位订单培养，在学生上岗前的试用期在甲方岗前实训基地内完成，然后安排到甲方及专业对口企业担任“网络工程师”、“网络技术支持”等相关技术岗位角色。

(4) 甲方如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未能按协议要求如期接收定向培养学生，应在可预见见的情况下，提前 1-2 个月通报乙方，并协调安排学生到同行业同岗位的兄弟单位或合作对口企业就业。

(5) 甲方在订单培养期间，为乙方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进行安全教育，提供有效保障措施。

(6) 岗位锻炼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20 日，由甲方及合作企业方负责组织提供岗位锻炼，并全程跟进岗位实习管理，直到学生毕业上岗就业。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选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人才需求，选送适合需求的有关专业学生接受甲方的选拔性测试。不得选送有违纪记录或违法犯罪记录的学生进入选拔，若学生在校期间如果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后将该学生退出订单班。

(2) 学生管理：乙方负责该订单班学生的在校事务管理，对学生在校上交资料、各种班级活动及其他学校安排的活动及时进行通知及指定人员管理相关事务。

(3) 配合教学与实习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教学计划，指定专门教师配合甲方要求进行教学管理，甲方提出的教学需求计划应列入乙方教学计划，乙方应配合完成第五学期课程置换审批申请。

五、奖学金管理

甲方在乙方设立一定数额奖学金对联办专业中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奖学金的发放范围、人员、金额等在发放前根据双方协定进行发放。

六、违约处理

(1) 乙方学生选拔进入“订单班”时，如在参加“订单班”期间，因在甲方及甲方推荐的以外单位工作，则视为违约，由于违约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学生承担；

(2) 以实现甲乙双方共赢目的友好合作为基础，甲乙双方均具有对合作品牌维护的义务。甲方不能以双方联合办学的名义做与联合办学无关和有损乙方名誉的事情，否则视作甲方违约处理；乙方不能使用甲方的任何商标品牌招聘非甲方合作协议的学生或者进行其他与联合办学无关和有损甲方名誉的活动，否则视作乙方违约。赔偿形式视违约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成立订单班的原则性文件，双方均应认真履行，甲方安排学生定岗实习时另行签订实习协议，就实习期间的管理等具体内容双方在实习协议中协商确定。

八、在本订单班运作过程中，因协议的履行提出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双方可以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前提下，就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解决。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5 天通知另一方。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时间： 2020年 8月 10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本届订单班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班别	学号	电话
1	张军	18 网络 1 班	31802150141	13413649819
2	庞嘉杰	18 网络 1 班	31802150129	18475784013
3	吴裕浩	18 网络 1 班	31802150136	18027701373
4	陈森焜	18 网络 1 班	31802150110	15766231824
5	江锐涛	18 网络 1 班	31802150120	13430005284
6	许晓霖	18 网络 1 班	31802150137	15976305874
7	陈仲培	18 网络 1 班	31802150112	18318450600
8	张帮健	18 网络 1 班	31802150140	13729616574
9	陈燕玲	18 网络 1 班	31802150106	13430217963
10	陈冬荃	18 网络 1 班	31802150103	18025732374
11	周昌闪	18 网络 2 班	31802150244	15766850838
12	陈文俊	18 网络 2 班	31802150211	13659719461
13	朱文辉	18 网络 2 班	31802150245	13169192471
14	刘福炳	18 网络 2 班	31802150228	15207645417
15	陈昱辉	18 网络 2 班	31802150212	15907676553
16	丁彬杰	18 网络 2 班	31802150214	18318139810
17	邱光鸿	18 网络 1 班	31802150130	15819147945



2019 级

“国为-茂职院精英网工订单班”培养协议

甲方：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为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以及职业道德的培养，更好地为社会和企业培养生产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协商，采用订单培养的方式，在乙方成立订单班培养甲方需要的网络工程师骨干人员，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养形式：

订单式培养，共分为三个阶段：学员选拔，实践培养，定岗就业实习。经过甲方选拔，乙方部分学生进入订单班，第三学年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实践教学培养并实行第五学期的课程置换，根据甲方生产经营需求在甲方进行定岗就业实习。

订单培养时间：从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30 日

二、合作专业：甲方根据岗位需求，从乙方本校在校统招的 2019 级“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学生中选拔符合要求的学生 27 名，组成“国为-茂职院精英网工订单班”。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确定定向培养的学生专业及数量，从乙方学生中测试选拔并委托乙方负责招收符合条件的学生。

(2)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冠名班第五学期的教育教学培养计划，按计划在甲方实训基地完成第五学期置换课程教学任务。

(3) 岗位订单培养，在学生上岗前的试用期在甲方岗前实训基地内完成，然后安排到甲方及专业对口企业担任“网络工程师”、“网络技术支持”等相关技术岗位角色。

(4) 甲方如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未能按协议要求如期接收定向培养学生，应在可预见的情况下，提前 1-2 个月通报乙方，并协调安排学生到同行业同岗位的兄弟单位或合作对口企业就业。

(5) 甲方在订单培养期间，为乙方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进行安全教育，提供有效保障措施。

(6) 岗位锻炼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由甲方及合作企业方负责组织提供岗位锻炼，并全程跟进岗位实习管理，直到学生毕业上岗就业。

四、乙方权利义务：

附件1: 本属订单班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班别	学号	电话	备注
1	冯宇昊	19网络2班	31902150221	13727818469	
2	李富宁	19网络1班	31902150129	15819911989	
3	刘福兴	19网络2班	31902150240	17707668464	
4	吴松明	19网络1班	31902150140	13242583004	
5	詹浩林	19网络1班	31902150147	13553767583	
6	李银基	19网络一班	31902150132	18316373789	
7	赵泳强	19网络1班	31902150152	13653052804	
8	曾梓镇	19网络1班	31902150112	13126093441	
9	伍溪腾	19网络1班	31902150142	15975046906	
10	郑泽瑜	19网络1班	31902150154	13643054705	
11	彭怡豪	19网络1班	31902150137	15976409365	
12	陈海易	19网络2班	31902150215	18476302587	
13	潘俊杰	19网络2班	31902150242	19876816010	
14	江捷润	19网络1班	31902150125	18319150336	
15	张佳成	19网络1班	31902150149	18813374744	
16	朱丽君	19网络1班	31902150110	13719963839	
17	郭神明	19网络3班	31902150315	13229007456	
18	檀诗远	19网络3班	31902150337	18529071282	
19	肖灿	19网络1班	31902150143	13536876869	
20	欧锦水	19网络1班	31902150136	18676554017	
21	吴宇辰	19网络1班	31902150141	18820168895	
22	黄龙海	19网络2班	31902150228	18312841045	
23	蔡耀晖	19网络1班	31902150128	13342854749	
24	蔡志洋	19网络2班	31902150214	13450188317	
25	蔡雅诗	19网络2班	31902150201	13924491029	
26	陈家豪	19网络1班	31902150113	13266378878	
27	钟文耀	19网络3班	31902150353	19924810131	

2020 级订单班立项（疫情原因此届未如期举办）

【项目编号】_____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订单培养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国为-茂职院精英网工订单班 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龚建锋 _____

合作单位：_____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申报部门：_____ 计算机工程系 _____

申报时间：_____ 2022 年 4 月 25 日 _____

说明：真实、简要填写表中内容，并提供合作单位营业执照和校企合作协议书，必要时可附详细报告、方案或其它佐证材料。申请书一式两份，申报部门和教务处各存一份。

4.基地总体情况

实践教学环境、岗位面试、项目讨论、机房、宿舍等







5.基地制度保障

企业方:

国为科技网络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为了加快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工学结合,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促使教学、科研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需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实训基地是指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各级各类单位与学院共同建立的学生实习实训、教师挂职锻炼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双方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与合作、培训、文化等环节或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第二条 校外实践实训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三条 校外实践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尽可能争取和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培养学生岗位能力,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二章 建立校外实践实训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校企合作关系紧密,能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能满足我校完成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要求,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

第五条 能承担我校高等职业教育、非学历职业技术技能培训等部分实践教学任务,能接受我校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教师与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提供场地和实习实训指导人员,并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卫生和酬金等方面的条件。

第三章 学校与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合作形式

1

第七条 学校为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开设各种类型的非学历教育，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校外实践实训基地优先给予支持。

第八条 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可向学校投资或捐资（捐物）参与办学，参与相关专业建设与指导，选派技术专家来校承担课程教学，单位领导或技术管理人员来校举办学术讲座。

第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实习实训指导书和实习实训计划，提前送交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参加实习实训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校外实践实训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条 校外实践实训基地批量接受相关专业学生教学实习实训、顶岗实习或毕业实习，接受相关专业教师挂职参与技术与生产管理，成为双师型教师培养场所，使实习实训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第十一条 开展订单培养，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参与学校人才培养过程，根据校外实践实训基地用人需求量，学院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优先推荐有关毕业生就业。

第十二条 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图书馆、实验室与学院图书馆、实验室资源共享，开展科研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的科研优势，完成横向课题或共同申报省级纵向课题，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第四章 校外实践实训基地主要任务

第十三条 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学生解决技术操作中的实际问题，取得实际工作经验。培养团队协作精神、群体沟通技巧、组织管理能力和领导艺术才能等个人综合素质，为学生今后从事各项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十四条 通过校外实训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精神。

第十五条 由于校外实训基地是处于正常运转的企事业单位，学生所处的工作环境都是真实环境，实训的项目均应按相关专业学生今后所从事的职业及工作岗位进行设计，使学生地进行职业规范化训练。

第十六条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与学校制定共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习实训计划。按照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及学生工作岗位的定向，开发新的职业技术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第十七条 承担对“双师型”队伍的培训和开展科研合作等。

第五章 校外实践实训基地的建设组织与管理

第十八条 实训科落实和组织实施学院校外实践实训基地规划，对全校各专业校外实践实训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按照示范性学校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的要求，督促与协助各教学系部建立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外实践实训基地，组织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协议的签订、挂牌等。

第二十条 产学研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协助落实校外实践实训单位，积极推动校企合作，配合学校建立校外实践实训基地，为毕业生提供顶岗实习岗位，拓宽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渠道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实训科负责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应将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列入学校的发展规划。根据专业设置情况，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依据，考虑经费承受能力及学生实习实训质量，尽可能就地就近选定专业对口、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生产任务比较充足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校的校外实践实训基地。

第二十二条 实训科必须配有分管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的负责人，并设立专门的秘书岗位（可兼职）。与合作单位联系落实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第六章 校外实践实训基地签约与挂牌

第二十三条 经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项目、合作时间等事项协商后，由实训科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与该单位签定合作协议挂牌，确立校外实践实训基地。

第二十四条 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可由校长、分管校长代表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一式二份），由学校、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各执一份。协议原件由学校档案室存档，教务处、实训科、产学研办公室、相关教研组留存合作协议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协议书内容应包括：1. 双方合作目的；2.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 双方权利和义务；4. 实习实训师生食宿、学习、交通、酬金等安排；5. 协议合作年限；6. 实习实训期间意外事故处理；7. 实习专业项目及内容；8.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确定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张挂“国为科技网络技术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基地”牌匾，制作规格由学校与基地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为促进校外实践实训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实训科将不定期地组织对校外实践实训基地进行检查。从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基地条件、实习实训效果、特色与创新等方面对校外实践实训基地进行不定期的评估、考核，组织开展校外实践实训示范基地、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并予以表彰。

第二十八条 实训科要建立具体的校外实践实训基地评估考核制度。按照实习实训环境、管理体制、培养目标、教学质量等方面制定评估、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并对其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要与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对校外实践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校外实践实训基地解决建设、发展、实习实训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深化教学改革，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机房运行维护手册

1 总则

1.1 为了加强数据中心机房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数据中心的工作效率，降低维护成本，增强系统安全性，特制订本作业指导书。

1.2 本作业指导书可作为学习与培训教材，为今后持续改进作业质量、提高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服务。

2 适用范围

2.1 本作业指导书适用于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机房维护工作。

2.2 本作业指导书适用于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机房执行。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标准》

4 支持文件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

5 安全及预控措施

5.1 数据中心机房维护时应做好防静电保护，带防静电手腕尽可能地注意安全，特别在清洁服务器内部时，要用专业清洁用品，不得用替代品，以免损坏服务器内电子元件。

5.2 对机房内的电源开关进行维护时，要有工作票及操作流程、步骤，绝不可误操作，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6 作业准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启动光盘	1张
2	移动硬盘	1个
3	工具软件	1套

7 作业周期

本作业无固定作业周期。

8 工期定额

正常情况下，本项作业工作时间为 4 小时。

9 作业项目

9.1 设备的维护

机房内（包括电源间）的所有硬件设备，由设备管理部门负责管理，随时受理和处理硬件设备的突发事故，保证计算机及附属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1. 机房值班员要每天到机房巡视至少一次。对各种设备的运转情况（包括电源、空调）进行必要的检查，记录有错误代码的设备，供有关人员检修使用。

2. 机房空调必须定期例行检修：

空调系统出现故障报警，有关人员要及时处理解决，不得拖延；

每半年清洁一次过滤网、排水管 and 加湿器，定期更换加湿罐（随各地水质而定）；

每半年清扫一次室外冷凝机组，保证通风良好。

3. 电源系统必须定期例行检修：

每半年要分析一次机器运行记录，查找隐患，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每半年要对蓄电池做一次充放电测试。清洁或更换机器过滤网，检查机器易损件的运行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每年要对 UPS 设备进行一次双机切换演练。并对电源配电柜检修；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每年要做一次UPS设备、备用发电机、总配电柜切换模拟实验。

4. 机房环境管理员每月定时对各种设备例行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检修，检修要彻底清扫各种设备的空气过滤器，运行测试程序、作规定的设备测试，检查各设备的记录信息码，查找隐患。

5. 机房场地监控系统、门禁保安系统信息记录资料每两月收集整理一次，消防设施每年定期检查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时更换过期设备。

6. 机房值班员要每天到机房巡视至少两次。对各种设备的运转情况（包括电源、空调）进行必要的检查，记录有错误代码的设备，供有关人员检修使用。

7. 机房空调必须定期例行检修：

空调系统出现故障报警，有关人员要及时处理解决，不得拖延；

每月清洁一次过滤网、排水管和加湿器，定期更换加湿罐（随各地水质而定）；

每季清扫一次室外冷凝机组，保证通风良好。

8. 电源系统必须定期例行检修：

每月要分析一次机器运行记录，查找隐患，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每季要对蓄电池做一次充放电测试。清洁或更换机器过滤网，检查机器易损件的运行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每半年要对UPS设备进行一次双机切换演练。并对电源配电柜检修；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每年要做一次UPS设备、备用发电机、总配电柜切换模拟实验。

9. 机房环境管理员每周定时对各种设备例行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检修，检修要彻底清扫各种设备的空气过滤器，运行测试程序、作规定的设备测试，检查各设备的记录信息码，查找隐患。

10. 机房场地监控系统、门禁保安系统信息记录资料每两周收集整理一次，消防设施每年定期检查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时更换过期设备。

9.2 机房运行规范

9.2.1 机房设备管理

1. 机房内设备必须按照机房建设规范”相关规定布置，未经过机房责任人允许，任何部门人员不可以放置任何设备于机房。

2. 任何设备与现网设备进行联调，必须符合南网《系统接入安全规范》中“设备入网”一节的要求。无安全管理员最终的确认，任何设备不允许与现网设备联调。

3. 设备的维护必须由专人负责，他人不可随意操作；设备需要停机检查时，应经相关主管批准，方可进行；关闭通信设备时，应经相关主管领导同意。

9.2.2 机房监控

1. 对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其运行

2. 完善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的三级结构的建设，并且做好相关值班工作

3. 严格按照机房动力、动力环境测试规范要求，规范相关系统测试工作。

9.2.3 机房环境

1. 机房应建立防尘缓冲带，备有工作服和工作鞋。

2. 机房应防尘，门窗要严密，设备摆放整齐。

3. 机房温、湿度应符合维护技术指标要求，保持正常的通风。

4. 机房应有良好的防静电措施。

5. 机房照明应有应急备用，各类照明设备要由专人负责，定期检修。

9.2.4 机房设备维护

1. 机房内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各项工作。

2. 存放运输各种数据硬盘、后备带、软盘等应有防磁屏蔽保护设施。

3. 维护终端应该有明确的防毒措施，定期进行检查。

4. 机房内各种图纸、文件、工具、仪表未经允许不准擅自带出机房，使用后归还原处。

5. 机房内注意安全防火工作，注意用电安全，各种灭火设备定位摆放，定期对防火设备进行检查。

6. 无人职守的机房要全封闭，保持机房防尘。

7. 无人职守机房必须有配套的环境监控设备，如出现环境监控告警，及时解决。

8. 定期对无人职守机房进行巡查。在洪水、冰凌、台风、雷雨、严寒等情况下，应加大巡视强度，以确保机房室内外环境的良好与安全，保证机房设备正常运行。

9. 抢修车辆应定期检查，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确保抢修需要。

9.2.5 机房安全防范

1. 维护人员要切实遵守安全制度，认真执行用电、防火的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雷、防冻、防潮等工作，确保人事和设备的安全。

2. 在维护、测试、磁带更换、装载、故障处理、日常操作以及工程施工等工作中，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造成工伤和通信事故。

3. 机房内非特殊需要，严禁使用明火。应经相关领导批准后，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后，方可动用明火。

4. 各机房应该具备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两种紧急通信手段，保证紧急情况下的通信正常。

5. 机房内应有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图，以及相关联系电话等，且相关资料齐全。维护人员应该理解相关内容，并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认真执行安全保卫制度，外来人员不得擅自进行机房。因公原因进入机房，应经相关领导批准后，并进行相应登记，方可进入。

7. 明确各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人。

9.2.6 机房保密

1. 严格遵守通信纪律，增强保密观念，保守通信秘密，不可随意增删、泄露相关资料。

2. 不准携带涉及企业机密等秘密文件进入公共场所，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涉及企业机密等秘密文件。

3. 各种涉及企业机密的图纸、文件等资料应该严格管理，认真履行使用登记手续。

4. 所有维护和管理人员，均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安全保密规定，各级领导必须经常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并且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机房应设置兼职安全员。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安全管理制度的管理标准

1 引言

本标准阐述了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基本任务和管理原则，确定了公司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职责和义务，明确了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编写、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过程中应遵守的原则与工作方式及流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不包括勘误、通知单），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GB/T 20274.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 22239-2008）

本标准未涉及的管理内容，参照国家、电力行业、南方电网公司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3 目标

总体目标：为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本行业有关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有效保障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公司信息系统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管理制度的体系化和制定发布流程的标准化，特制定本制度。为更好的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本标准参照南方电网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借鉴了国内外流行标准。

具体建设目标：

1) 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提高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完善各项业务和管理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措施，确保信息安全管理正规有序。

2) 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运行体系，实现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的集中管理和透明化监控，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处理能力，保证关键业务应用运行的可用性、可依赖性以及故障恢复能力。

4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以下术语和定义。

制度：

对流程具体实施办法的解释，规定必须的关键因素，指明各类表单的填写要求等。

流程：

一个输入到输出的过程，一般以流程图表示，标识关键环节和关键步骤，明确职责分工；

表单：

对每个关键环节进行控制的过程文档，表单文件闭环后作为档案文件进行管理。

一 总体方针

第一章 组织与体制

构筑确保信息安全所必需的组织与体制，明确其责任与权限。

第二章 遵守法令法规

遵守与信息安全有关的法令法规，制定并遵守按基本方针所制定的信息安全相关的规定。

第三章 信息资产的分类与管理

按照重要级别信息资产进行分类，并妥善管理。

第四章 培训与教育

为使相关人员全面了解信息安全的重要性，适当开展针对性培训与教育教育活动，使他们充分认识信息安全的重要性以及掌握正确的管理方法。

第五章 物理性保护

为避免非法入侵、干扰及破坏信息资产等事故的发生，对其保管场所与保管办法加以明确。

第六章 技术性保护

为切实保护信息资产不受来自外部的非法入侵，对信息系统的登录方法、使用限制、网络管理等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七章 运用

为确保基本方针的实际成效，在对遵守情况进行监督的同时，对违反基本方针时的处置办法及针对来自外部的非法入侵等紧急事态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加以规定。

第八章 评价及复审

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技术的进步等，应定期对基本方针与运用方式进行评价与复审。

一 安全策略

第一章 安全管理机构

建立组织管理体系是为了建立自上而下的信息安全工作管理体系，确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的职责，统筹规划、专家决策，以推动信息安全工作的开展。

公司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是信息安全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研究重大事件，落实方针政策，制定实施策略和原则，开展安全普及教育等。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公司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组：信息安全工作组、应急处理工作组。

第二章 人员安全管理

通过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最大限度降低人为失误所造成的风险。人是决定性因素，人员安全管理的原则是：职责分离、有限授权、相互制约、任期审计。

人员安全管理的要素包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信息系统关键岗位、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与审查、第三方人员管理等。

信息安全人员的配备和变更情况，应向上一级单位报告、备案。

信息安全人员调离岗位，必须严格办理调离手续，承诺其调离后的保密义务。涉及 XX 业务核心技术的信息安全人员调离单位，必须进行离岗审计，并在规定的脱密期后，方可调离。

第三章 标准化管理

应通过公司信息系统内部业务处理、操作流程、信息系统管理和技术等一系列标准化和规范化的过程，应根据系统的安全等级，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

策标准，建立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和网络平台建设、应用系统开发、运行管理等重要环节，奠定信息安全的基础。

第四章 系统建设管理

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贯穿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系统建设管理主要关注的是生命周期中的前三个阶段（初始、采购、实施）中各项安全管理活动。

系统建设管理分别从工程实施建设前、建设过程以及建设完毕交付等三方面考虑，具体包括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系统备案、等级测评和安全服务商选择十一个控制点。

第五章 系统运维管理

目的是保障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的安全稳定，对运行环境、技术支持、操作使用、病毒防范、备份措施、文档建立等全方位管理。包括用户管理、运行操作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外包服务管理、有关安全机制保障、安全管理控制平台等方面的管理要素。

对运行过程的任何变化，数据、软件、物理设置等，都应实施技术监控和管理手段以确保其完整性，防止信息非法复制、篡改，任何查询和变更操作需经过授权和合法性验证。

应急管理也是运维的重要内容，目的是分析信息系统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或灾难，建立一整套应急措施，以保障核心业务的快速恢复和持续稳定运行。应急计划包括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策略、应急计划、应急计划的实施保障等管理要素。

在公司统一的应急规划下，针对信息系统面临的各种应急场景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经过测试演练修订，同时宣传普及。

第六章 物理安全

目的是保护计算机设备、设施（含网络）以及信息系统免遭自然灾害和其他形式的破坏，保证信息系统的实体安全。

有关物理环境的选址和设计应遵照相关标准，配备防火、防水、防雷击、防静电、防鼠害等机房措施，维持系统不间断运行能力，确保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

对重要安全设备的选择，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相关证书齐全。

严格确定设备的合法使用人，建立详细运行日志和维护记录。

第七章 网络安全

目的是有效防范网络体系的安全风险，为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网络管理和技术平台。

对于依赖网络架构安全的业务应用系统，需根据其安全级别，实施相应的访问控制、身份认证、审计等安全服务机制；在网络边界处，需根据资源的保护等级，实施相应安全级别的防火墙、认证、审计、动态检测等技术，防范信息资源的非法访问、篡改和破坏。

第八章 主机安全

主机安全包括服务器、终端/工作站等在内的计算机设备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系统层面的安全。终端/工作站是带外设的台式机与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则包括应用程序、网络、web、文件与通信等服务器。主机承载着各种应用，是保护信息安全的中坚力量。

主机安全需着重关注和加强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入侵防范几个方面，同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含渗透性测试)和加固，实时确保主机的健壮性。

第九章 应用安全

应用安全成是信息系统整体防御的最后一道防线，目的是保障业务应用系统开发过程及最终产品的安全性。

在应用层面运行着信息系统的基于网络的应用以及特定业务应用。基于网络的应用是形成其他应用的基础，是基本的应用；业务应用采纳基本应用的功能以满足特定业务的要求；故最终是保护系统的各种业务应用程序的安全运行。

应用系统的总体需求计划阶段，应全面评估系统的安全风险，确定系统的访问控制、身份认证、审计跟踪等安全需求；总体架构设计阶段，应实施安全需求设计，确立安全服务机制、开发人员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应用系统的实现阶段，应全程实施质量控制，防止程序后门，减少代码漏洞；在上线运行之前，应充分进行局部功能、整体功能、压力测试，以及系统安全性能、操作流程、应急方案的测试。

第十章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信息系统处理的各种数据(用户数据、系统数据、业务数据等)在维持系统正常运行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信息系统的各个层面(网络、主机、应用等)都对各类数据进行传输、存储和处理等，因此，对数据的保护需要物理环境、网络、数据库和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提供支持。

数据备份也是防止数据被破坏后无法恢复的重要手段，而硬件备份等更是保证系统可用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章 应急计划

目的是分析信息系统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或灾难，建立一整套应急措施，以保障核心业务的快速恢复和持续稳定运行。应急计划包括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策略、应急计划、应急计划的实施保障等管理要素。

在公司统一的应急规划下，针对信息系统面临的各种应急场景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经过测试演练修订，同时宣传普及。

→ 职责分工

a) 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是信息安全的最高决策机构，批准公司信息安全总体策略规划、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定公司信息安全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指导、监督信息安全工作。

b) 信息安全工作组

贯彻执行公司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决议，协调和规范公司信息安全工作；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制度类文件的编制（包括成立编制小组）、评审、修订、发布、控制，并监督执行。

c) 信息安全管理人

信息安全管理人负责信息安全的日常工作；开展信息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工作，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对要害岗位人员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维护和审查有关安全审计记录，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安全风险防范对策；及时向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安全事件；并负责信息安全制度类文件的归档、保管。

→ 制度与发布

信息安全工作组应根据信息安全人员与各部门负责人，了解各部门的安全管理制度现状。结合公司管理需求，提出相应的管理制度起草需求或计划，确定后信息安全工作组组长批准。

批准后组织制度编制项目组，编制流程如下：设计编制目录、流程图设计、制度（实施细则）设计、表单设计。所有相关文档需遵循省公司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完后提交信息安全工作组论证。

信息安全工作组负责对开发流程进行监控指导，以保证开发质量和进度。

文档编制完成后，由项目组组织内部评审，评审须有书面记录。评审要点包括：

文档可行性、可操作性；

文档内部逻辑性，与相关文件匹配性；

文档现行状态（版本、编号）；

文字校对。

根据评审结果，对文档进行修订；如初审时问题较大，修订后再次组织评审。

全局性基础性制度由信息安全工作组起草，公司主管副总审核，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发布。

实施细则由信息安全工作组组织项目组起草，信息安全工作组组长审核，公司信息分管副总批准后发布。发布后，信息安全人员负责其发布，确保各相关部门得到最新的有效版本，并有签收记录。

→ 评审和修订

信息安全工作组应该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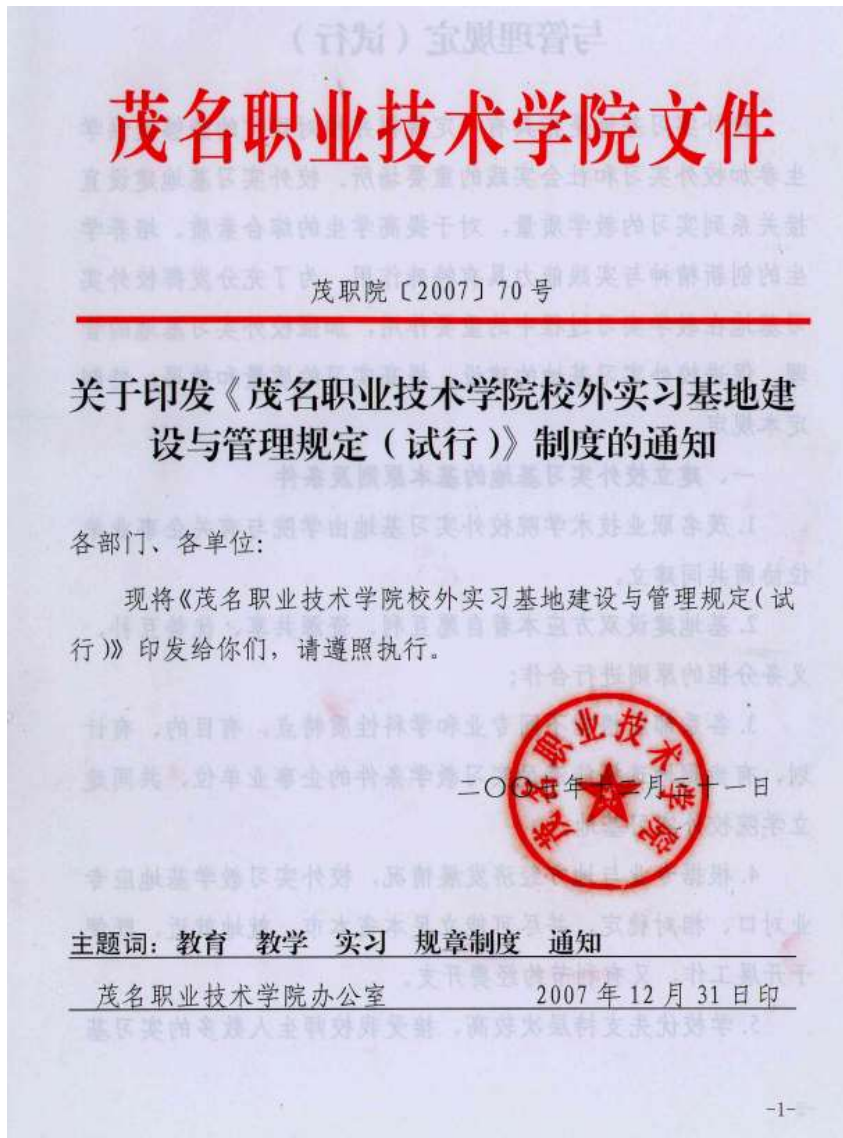
在重大流程改变的情况时，信息安全工作组应该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写。

在安全事件发生或执行过程中问题积累到一定程度，信息安全工作组应该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升级。

→ 附 则

- 1) 本标准由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学院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与管理规定（试行）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的能够提供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的教学质量，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具有特殊作用。为了充分发挥校外实习基地在教学实习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校外实习基地的管理，促进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提高实习的质量和效果，特制定本规定。

一、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基本原则及条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由学院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2. 基地建设双方应本着自愿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义务分担的原则进行合作；

3. 各系部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学院校外实习基地。

4. 根据专业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应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并尽可能立足本省本市、就地就近，既便于开展工作，又有利节约经费开支。

5. 学校优先支持层次较高、接受我校师生人数多的实习基

地的建设。

6. 新建的实习基地，应优先考虑那些经过多次实习、符合实习教学要求，但尚未签约的单位。

7. 优秀的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经协商可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二、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1. 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为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提供场地和指导人员，能满足我校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接受我院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教师与学生开展实习。

2. 基地建设双方应互惠互利、义务分担；经费问题通过校企双方商定共建的原则，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的道路。

3. 经校企双方商定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4. 校企合作关系紧密，能满足产、学结合。

三、学校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一）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1. 学院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2.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3. 在国家招生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职

工子女的入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照顾。

4. 学院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在实习基地方的指导协助下，制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提前送交实习基地，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5. 参加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及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按学校提供的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要求，委派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参与指导。

2.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生产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3.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制定实习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4.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考虑实习场所的实习条件，保证实习学生、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相关人员（尤其是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或安全考试。

5. 茂名市区以外的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按协议与学院共同妥善安排好实习师生的食宿、交通等事宜。

6. 校外实习基地是学校与建设单位共建的育人场所，双方应维护其教育功能的良好声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用其进行商业宣传或运作。

四、校外实习基地的审批与管理

(一) 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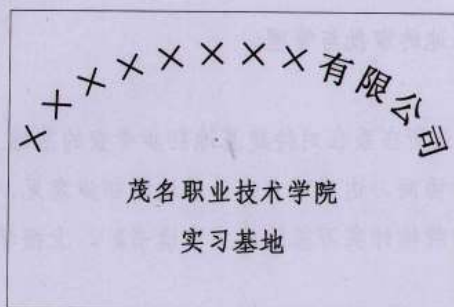
1. 申请。有关专业所在系在对待建基地初步考查的基础上，与基地依托单位初步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基地的初步意见，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申请书》，上报学院教务处。

2. 学院审核。教务处接到申请后进行审核，主要对设立基地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立校外基地的基本条件提出意见。审核通过后，报分管副院长及院长批准。

3. 签订协议。学院批准后，学院或系部与基地依托单位签订建立实习基地协议书。（由某系单独单位并使用的原则上以系名义对外签协议，若建议或使用涉及多个系的，必须以学院名义签协议）协议书应包括：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收益；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实习师生的学习、食宿、交通等安排；协议合作年限等项目。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5年。协议一式3份，由教务处、校企办、基地依托单位、相关系部各执1份。

4. 基地挂牌。学院与实习基地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视具体情况，可先运作1~2年再挂牌，也可直接挂牌。

5. 基地标牌由学校统一制作，实习教学基地铜牌规格一般为长60、80cm,宽40、50cm,式样可参照下图。



(二) 基地建设的管理

1. 基地管理实施校、系部两级管理。教务处校企办负责全校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协调、检查和评估。实习基地申请单位（系部）负责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与共建单位沟通联系、协调配合，搞好基地的建设、管理和检查，并有专人负责。

2. 各系部要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资料档案，内容包括基地概况、承担实习或实训项目、规模容量、基本设施设备、专业特点及基地负责人、现场指导教师等情况，并报教务处校企办备案。

3. 各系部应加强与校外实习基地的联系与管理，每年初应根据实习教学的要求制订实习基地工作计划，年末要对校外实习基地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将计划和总结报教务处校企办备案；学校制定相应的“校外基地建设评估标准”，由教务处会同有关系部不定期到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评估为优

秀的基地，学校将给予奖励；评估为不合格的基地，学校将提出整改要求，并帮助其进行整改，如限期达不到要求的，经学校批准将取消挂牌或撤销基地。对协议到期但建设良好的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4. 对在实习基地建设做出成绩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及奖励。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负责人	
单位简介	
合作意向	
其他事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9〕23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1 -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及经费管理，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合理有效地使用项目经费，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是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为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而立项开展的各种质量工程项目和专项资金项目，包括专业建设项目、公共实训中心项目、课程建设项目、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项目，以及专业领军人才、实训室建设等其他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三条 教育教学类建设项目管理实行学校、系（部）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机制。学校是承担教育教学建设（研究）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在各类教育教学建设（研究）项目管理过程中起到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作用。

- 2 -

（一）教务处是管理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的职能部门，承担项目申报、过程监督检查、结项验收以及合作项目的审核等管理责任，配合财务处做好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

（二）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核算与财务管理，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严格依照项目预算以及相关财经法规使用经费。

（三）审计部门负责合作项目的合同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对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加强对项目经费收支的审计监督，受理违反各级相关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经费管理法规、制度行为的检举，并按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

（四）招投标和资产与设备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设备购置、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五）各系（部）是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部门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和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为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指导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建设（研究），监督经费开支，督促项目完成。

（六）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对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一经认定，项目负责人必须退回全部不合理开支。

第四条 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项目立项部门制定的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坚持实事求是、精打细算、合理安排的原则，规范管理行为，保障研究计划任务的顺利完成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三章 项目申请和立项

第五条 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申报由教务处科研科负责协调组织，需要在校内进行选拔申报的项目，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或教学工作委员会同意的专家小组评审通过后，在网上公示申报结果。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南要求，认真编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由各系（部）进行形式初审，报教务处科研科汇总后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报出。

第七条 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的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获得立项批复后，由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合同，项目负责人负责在合同中明确分工及建设（研究）目标、权利和义务，并约定有关知识产权等的归属和权益分享办法。

第九条 校级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申报按照学校下

发的通知，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审核申报资格，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立项，立项数量及其经费根据当年的申报通知确定。

第十条 所有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学校在职教职工，学校已退休人员、在读学生、外单位在我校兼职科技人员，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研究，但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四章 项目实施、结项和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的条件应给予支持并督促项目组按照研究计划开展工作，确保项目计划的完成。

（一）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组织成员实施。

（二）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三）按项目立项文件要求，提交中期或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结项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结项报告必须具体、真实。

第十二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中期或年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未按要求开展建设（研究）工作或执行情况不好的项目予以通报批评，并要求项目组提出书面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建设（研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对预期目标、建设（研究）内容有重大变动的，以及终止计划实施等情况，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办理报批手续，经下达项

目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改变或终止。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项目终止报告，经系（部）、学校同意，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或与项目委托单位协商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非主观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的建设（研究）项目，学校可以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终止，撤销该项目，并退回剩余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应按计划完成并办理结项验收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完成结项验收的，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建设（研究）时间，经项目下达单位同意后，方能延期结项。

第十七条 根据项目下达单位的要求，结项可以采取提交结项报告、验收、评议或鉴定等方式。项目的验收、鉴定和评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根据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材料，属于固定资产采购的，由纪监审负责组织验收，属于建设（研究）项目结项的，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结项后，项目组需按项目立卷归档。项目档案主要包括下列书面、电子和图片资料：

（一）项目立项申报材料、计划任务书、主管部门的批准通知书等。

（二）在项目建设（研究）过程中，有关建设（研究）进展

的技术资料（设备采购论证材料、实验分析测试记录、数据、图片等，研究、分析、测试、质检、技术报告，科研论文、专著、专有技术、专利、鉴定、软件、图纸等，年度执行报告、验收或鉴定申请书、研制总结报告、结项跟踪报告等）。

（三）项目结项后，项目档案根据学校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移交学校或系（部）留存管理。

第十九条 有未结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有撤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两年内不得申报新的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

第五章 预算和支出管理

第二十条 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经费不设间接费用。经费支出按照项目申报书预算支出，下达经费与项目申报书预算不一致的，按项目申报书预算比例填报经费开支表，并在项目建设（研究）期内完成经费的使用。项目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的，其经费必须在项目延续期内使用完成。结余经费属学校资金的，由学校收回；结余经费属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按专项资金来源渠道收回。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单位或资金下达单位有明确规定用途和支出范围的，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经费支出按规定用途和范围支出，没有明确规定的，按以下范围支出：

(一) 设备费：指在项目建设（研究）过程中购置的必备设备的费用。除专业建设、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重大项目外，其他项目经费不允许购买固定资产。

(二) 项目实验费：项目组成员开展项目建设（研究）所发生的网络使用、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项目实验以及耗材等费用。

(三)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均可列支。

1.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由项目负责人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上述三项费用合计不超过总费用扣除设备费和项目实验费的 10%，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即不需要具体说明开会或出差次数等。

2.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计超过总费用扣除设备费和项目实验费的 10%的，需要对计划开展的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活动作出具体说明。

3. 项目人员以项目研究为目的的出差，其乘坐的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按照学校差旅标准执行。

4. 会议费是指因项目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包括教学方面的学术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项目负责人在编制会议费预算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

(四) 办公用品费：项目组成员开展项目建设（研究）所需的笔、簿本、相关资料复印费及其他办公用品等费用。办公用品的采购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项目建设（研究）成果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图书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六) 劳务费：用于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补偿开支。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校内成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劳务费发放按照学校劳务费管理规定执行，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由财务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代扣代缴。劳务费支出比例 $\leq 20\%$ （项目总经费—硬件建设经费）。

(七) 专家咨询费：含专家评审费、鉴定费，指在项目建设（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评审、鉴定等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20%。

1.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

2. 专家咨询费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由财务处按国家有关法规

代扣代缴。

3. 专家咨询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按照学校劳务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支出应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预算批复支出。不在经费预算或合同开支范围内的开支项目,不予支出。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经费下达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实训基地或公共实训中心等基地类建设项目确实需要调整预算的,需按经费下达部门规定的方式提交申请,经审批同意后调整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项前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付、预付等款项,应付、预付款项尚未结清的,应在结项之前报销或归还,项目结项验收后,不再支付应付、预付款项中尚未结清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支出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按学校财务处报销流程报销。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支出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仪器设备等需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第六章 经费资助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自行审批认定的质量工程项目,按下列标准资助:

1. 校级品牌专业:1万元
2. 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1万元

3.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0.5 万元

4. 校级教学教改项目: 0.2-0.8 万元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根据上级文件的相关要求有增、减项目的,以当年下达立项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和资助金额为准。

第二十六条 对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上级文件有配套资金规定的,按配套资金规定的金额资助,没有配套资金规定的,学校按下列标准资助,以当年学校下达的资金分配通知为准。

(一) 专业类:

1. 品牌专业: 国家级 100 万元, 省级 50 万元。

2. 专业教学资源库: 国家级 100 万元, 省级 50 万元。

(二) 基地类:

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国家级 500 万元, 省级 250 万元。

(三) 教师类:

专业领军人才: 国家级 50 万元, 省级 20 万元。经费用于该专业领军人才开展项目研究。

(四) 教学改革类:

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国家级 10 万元, 省级 5 万元。

2.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专业教学标准研制项

目、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项目): 国家级 5 万元, 省级 3 万元。

第二十七条 经费下达及监控管理

(一) 专业类和教学改革类:

品牌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等的建设期限不超过三年,建设经费分年度下达,第一年和第二年分别下达资助总经费的 40%,第三年下达资助总经费的 20%。项目负责人按年度下达经费金额分年度填写附件 1 中的预算。

1. 项目负责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天内,必须提交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报表(见附件 2),年度总体进展情况良好的,划拨下一年度资助经费;

2. 无故未能完成年度计划的,取消该项目下一年度资金划拨,并要求项目组在第二年完成整改工作,落实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总体任务;

3. 需要整改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是否划拨该项目余下经费,或撤销该项目。

(二) 基地类:

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期限不超过 2 年,主要用于基地或中心的实训设备购置、实训人员培养,建设经费一次性下达,项目负责人不用填写附件 1,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项目负责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天内，必须提交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报表（见附件 2），未能按期完成进展计划的，限期整改，限期整改结束后仍未能完成计划的，取消项目所在系（部）下一年度基地类质量工程项目评审资格。

（三）教师类：

专业领军人才的资助经费用于该专业领军人才开展教育教学类项目研究，根据其获得立项的项目资金额度分别下达。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下达后，填报附件 1。专业领军人才开展科研或横向课题研究不在资助范围内。

专业领军人才承担的教育教学类项目参考本条款第（一）点的方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需转拨给合作单位的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经费，应当以立项部门批复的项目申报书、立项部门正式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转拨的经费需要符合项目预算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对转拨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经费转拨需按照立项部门批复的项目申报书或与受拨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拨付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并提供项目批复文件等资料，审批流程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如与项目立项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项目立项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经费使用卡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季度报表

附表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经费使用卡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批准文件及文号)					
项目负责人						经费金额 (元)	
序号	开支科目	预算情况		使用情况(元)			
		金额 (元)	依据及理由				
1	设备费						
2	项目实验费						
3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4	办公用品费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6	劳务费						
7	专家咨询费						
说明: 1.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不超过总费用扣除设备费和项目实验费的 10%, 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超过 10%的, 必须对计划开展的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活动作出具体的说明 2. 劳务费必须满足 $\leq 20\% \times (\text{项目总经费} - \text{硬件建设经费})$ 3. 专家咨询费: 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20%。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季度 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下达 文号	资金额度 (万元)	项目建设及 资金使用方 案	项目进 度安排	预期效 益	项目进展 情况	资金支出 情况	存在问 题	下一步工 作计划
1										
2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2018)12号

关于公布2018年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推进校地校企合作,学校组织开展了2018年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评审立项工作。经各系(部)申报、教务处审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和学术委员会审定,学校决定批准“深圳前海华侨城 JW 万豪酒店-商务英语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5项为2018年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现予以公布。

一、本次立项的5项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时间为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

二、学校将从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各项目负责人应积极组织项目组成员按照立项申请书所确定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

附件:2018年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立项一览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8年11月10日

— 1 —

附件

2018 年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立项一览表

序号	基地名称	依托专业名称(代码)	项目负责人
1	深圳前海华侨城 JW 万豪酒店-商务英语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商务英语(670202)	钟诗微
2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计算机网络技术(610202)、通信技术(610301)	龚建锋
3	仁源集团-食品检验检测技术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食品营养与检测(590107)	张榕欣
4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建设工程管理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建设工程管理(540501)	李晓
5	茂化建集团-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560102)	蔡美丹

— 2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2020）54号

关于公布2018年度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结题验收 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依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茂职院〔2019〕23号）要求，学校学术委员会经评审，决定对“深圳前海华侨城JW万豪酒店-商务英语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5个项目给予结题验收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2018年度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结题
验收评审结果一览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2018 年度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项目结题验收评审结果一览表**

序号	基地名称	依托专业名称(代码)	项目负责人
1	深圳前海华侨城 JW 万豪酒店-商务英语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商务英语(670202)	钟诗微
2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计算机网络技术(610202)、通信技术(610301)	龚建锋
3	仁源集团-食品检验检测技术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食品营养与检测(590107)	张榕欣
4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建设工程管理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建设工程管理(540501)	李晓
5	茂化建集团-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560102)	蔡美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9〕115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两项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各机关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6日



- 1 -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各单位(部门)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各行业的交流合作,拓展教育资源,规范学校各单位(部门)对外合作行为,维护学校切身利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利益共享”的原则,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与企业形成资源共享、人员互动、双向介入、互利共赢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目标,带动学校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提高学校办学能力和教育与培训质量。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与国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部门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队伍建设、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四条 校企合作任务

1.合作培养师资:各系(部)每年安排专任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提高教师的实践水平。项目经人事处认定,列入学校双师培养计划。

- 2 -

2.合作建设专业：各专业建立专业指导委员会，企业人员参加专业建设、举办讲座，开展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实习、实训指导等。合作探索教学改革，积极开展“订单式”等工学结合模式培养人才。

3.合作进行校园环境、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学校吸引企业参与学校建设，企业提供资金、设备、技术、人员等，用于学校环境改善、共建实验实训基地等。

4.合作开展科研、技术服务：共同申报科技项目，开展技术攻关、技术服务。

5.合作培训：合作开展各类技术、管理培训，培养社会急需的人才。

第五条 校企合作项目分类

1.引进企业：在校内设立生产性实训基地，或在校内设立集培训、生产、研发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工程中心、实训基地等。

2.产业学院：以学校优势专业（专业群）为依托，有实体产业经济组织参与共建、以现代学徒制为主要教学运行模式的二级学院，为非独立法人机构。

3.人才培养：对在校生进行订单培养，或面向社会开展专项培训，或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式。

4.校外实训基地: 接纳在校生参加顶岗实习, 或接纳专任教师企业锻炼。

5.企业赞助和捐赠: 企业赞助技能、体育、文化等比赛项目; 提供包括奖助学金、图书、设备、软件以及其它总值一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捐赠。

第六条 校企合作申报科技项目, 开展技术攻关、技术服务等内容, 纳入学校产学研合作项目, 根据产学研合作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

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试行)》, 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为学校常设机构, 负责制定校企合作战略, 筹集合作资金, 发挥联合优势, 加强校企联系, 协调校企双方的互动, 共同推进校企双方发展。

第八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

学校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企办)是校企合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负责落实校企合作委员会的决定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 负责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的管理、统筹协调。

第九条 校企合作项目组

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随项目立项而建，随项目结束而终止，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内容确定，项目负责人由各系（部）或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指定人员担任，任课周学时超过 14 学时的教师不宜担任负责人。

项目组要明确负责人、成员的职责和任务，及时、妥善处理项目合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存好项目全部资料，存档从项目申请、立项、开展到结束全过程的重要资料。

第三章 合作条件及要求

第十条 合作基本条件

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必须是持有执业资格、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单位或合法机构、经过注册的社会团体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与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目标对接，具有较高合作诚信度，同意本校学生免费使用所引进的资源。校企合作项目应符合学校发展目标、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与各实训室、工作室、车间和场地的设施设备与发展的方向基本配套，可持续发展能力强，能积极搭建产学研紧密结合、互利共赢的合作平台。

第十一条 合作优先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优先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1.能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生产、科研平台，愿意与学校合办校中厂、厂中校、二级学院等，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招生的企业；

2.拥有行业内较为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条件，并能与学校实现资源共享的高新技术企业；

3.能促进学生专业技能提高，并提供 20 个以上顶岗实习岗位的企业；

4.能提供 2 名以上技能大师到学校兼职授课，且能合作开发专业教材或实训教材的企业；

5.年提供 20 名以上订单人才培养需求或接收 10 名以上毕业生就业的企业。

第十二条 引进企业项目的合作要求

1.引进企业的运行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所引进企业的一切债务与学校无关，学校根据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收取管理、水电等费用，没有涉及学校参与的生产，学校不参与生产所得利润的分配。

2.引进企业一般不能在校园内向政府注册成立新的机构。若特殊情况需注册，需向校企合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双方协商通过后方可注册。

3.受校园环境限制，引进企业规模要适中，凡有下列特征之一的企业不可引进设立校中厂：

(1) 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异味、噪音等严重污染，对在校师生安全存在隐患、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的企业；

(2) 人员多、能耗大、物流量大的生产企业；

(3) 生产、经营及运作与专业没有关系的企业；

(4) 其它不适宜引进的企业。

第十三条 产业学院项目的合作要求

1.产业学院所依托的专业必须是学校优势专业（专业群），曾获得校级重点专业或品牌专业立项。

2.产业学院的合作单位必须是经相关部门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有人才或技术需求，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数不低于合作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30%；能够提供不低于产业学院招生人数的顶岗实习岗位数；能够承接学校的技术研发成果的转移与孵化；能够投资或捐赠产业学院建设。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项目的合作要求

1.校企双方合作开展社会培训，双方必须签订合作合同（协议），以双赢为原则，确定双方的责、权、利。

2.校企双方开展在校生订单培养，或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招生，合作企业必须是国内知名企业或行业知名企业，是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可以提供不少于20人的就业岗位，同时可以为订单班或现代学徒制班学生提供每人每学年1000元及以上的培训费用。培训费用可以下列任一形式支付：（1）奖助学金；（2）仪器设备捐赠；（3）共建校内实训室，企业投入不少于该实训室建设总投资的40%。

第十五条 校外实训基地项目的合作要求

签订校外实训基地合同（协议）的项目，合作企业每年可以提供不少于20人的实习岗位，或每年可以提供不少于2名专任教师企业锻炼的岗位。

第十六条 企业赞助和捐赠项目的合作要求

企业赞助和捐赠的资金、设备等，100%用于合同（协议）所规定的范围内，各单位（部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设置校企合作项目的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洽谈协商

以系（部）为主，从系（部）层面自主展开与企业的洽谈协商，或以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为主，从全校层面展开与企业的洽谈协商。涉及占用场地的事项、培训收益分配、服务项目收费

标准等问题要征求总务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的意见，并征得学校主管领导的同意。

第十八条 立项

由系（部）负责人指定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一般项目组成员不宜超过5人，项目负责人要填报校企合作项目立项表（见附件）。行政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需经分管校领导的批准。

第十九条 审定

校企合作立项项目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进行审核，涉及资金、资产等的重大合作项目须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条 签订合同（协议）

校企双方需明确合作目的、意义、内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方面内容。所签合同（协议）的蓝本由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提供，由系（部）指派项目负责人或系（部）领导审阅内容无异议，提交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审阅。签订合同（协议）必须按照学校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

1.合作项目所需校内场地属于本专业实训基地范围内的，由各系（部）自行解决，属于本专业实训基地范围外的，或本专业实

训基地不足以安排的，由项目负责人向总务处提出申请，由总务处统筹安排。

2.合作项目中的校内场地所需的水电、装修等安装由项目负责人向总务处申请，由总务处统筹安排。

3.合作项目中的校内场地所需的电话、上网等安装由项目负责人向总务处和教信中心申请，由总务处和教信中心统筹安排。

4.引进企业落户学校前，保卫部门需核实常驻进校人员名单，发给有关证件作为出入校门之用，有关常用交通工具亦发给相关的出入证，并指定交通工具的停放地点。

5.引进企业若有员工需要食宿在校内的，由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协调、总务处统一办理。所需费用由引进企业支付。

6.引进企业需要在学校所提供的场地进行装修或改变原有结构的，需通过总务处审批。

7.引进企业若要在校内做广告或开展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宣传事宜，需向学校党委办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运作。

8.引进企业人员若需借阅学校图书资料，经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同意后向学校图书馆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办理借阅证。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束

1.项目结束有两种：一种是根据合同（协议）所定下的合作时间自然期满而结束，另一种是由于合作双方由于特殊原因而中段结束。

2.不论项目是自然结束或突然结束，都按如下规则处理：

（1）由项目负责人通知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总务处、财务处等有关部门，交清相关费用，若由于特殊原因合作方无法交清费用者，需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合作方申请提出报告，经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查，按照相关管理流程上报学校，获得批准后可免除相关费用。

（2）若结束项目是企业进驻学校的项目，学校保卫部门需收回全部发给合作对方人员的出入证及交通工具出入证。

（3）项目结束时，不能擅自拆除所装修的设备。凡是需要拆除、带走的有关设备与装修材料，需由项目负责人向总务处报告，经总务处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拆除。拆除时，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并跟踪到底，发现有异常时应及时向总务处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若未能尽职造成学校损失者，项目负责人需负全部责任。

3.项目终止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总结，分析项目对专业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国际合作、学生技能大赛、人才素质培养、校园环境建设等方面的贡献或影响，交所在系（部）存档。

第五章 校企合作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日常管理

1.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由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各系(部)按照学校规定要向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数据和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各系(部)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应及时交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登记。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不定期对各系(部)履行合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2.校企合作项目合同(协议)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合作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合作目的或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技术的明细清单;合作项目占有学校资源(房屋、设备、动力、人力等)的明细清单;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合作项目开放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合同终止条件、违约责任及合同期限。

3.各系(部)校企合作项目纳入各系(部)岗位目标考核,并与教师的个人岗位目标考核和年度考核挂钩。

4.未经学校审批,个人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学校将予以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交学校纪委处理。

5.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合同(协议)履行职责,或未经学校同意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责任人承担。

6.引进企业项目在实施中期评估不合格,学校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会同相关企业整改,并暂停项目经费的投入。在责令整改一个月内仍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将予以取缔。

第二十四条 收益及资产管理

1.引进企业利用学校场地进行生产或培训,学校没有参与任何环节的,所得利润学校不参与分配,学校按照租借场地的管理规定收取管理费或租金;若学校有教师参与,或使用学校的设备以及相关资源的,学校应收取所得之部分利润,具体收取额由项目组、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等共同与企业协商并写入合同(协议)中。

2.学校通过合作项目获得的收益,按照学校创收管理办法分配。

3.合作企业提供给学校的奖教奖助学金,全部用于奖励教师与学生,学校不收取任何费用。

4.引进的生产性合作企业,其水电费、电话费、网络通讯费等由企业自行承担。

5.企业向学校捐赠的设备、图书与软件,项目组应于设备或软件引进后一个月内将其上报至资产管理部门,按照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妥手续。所赠软件需取得授权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颁布之日起实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茂职院〔2017〕120号）同时废止。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审批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和规范顶岗实习管理，全面提高实习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2006〕16）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顶岗实习是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职业能力形成的关键性实践教学环节，是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的良好途径。

第二条 各系（部）要加强内涵建设，将顶岗实习纳入教学计划，做到顶岗实习与专业培养目标、学生就业相衔接。

第三条 顶岗实习原则上应当在学生完成校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进行，时间安排在每届学生的最后一学年，顶岗实习时间一般安排不得少于半年。各系（部）可根据专业的特点和顶岗实习单位的生产实际进行适当调整。顶岗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一门必修课程，未参加顶岗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四条 学生参加顶岗实习，主要由各系（部）统一组织和安排，原则上要求专业对口，优先在校内外实训基地安排。各系（部）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顶岗实习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顶岗实习工作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统一领导，实行院系两级管理机制。学生顶岗实习是学院教学工作中的一项综合性较强的工作，涉及面较广，须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系（部）分工负责，协调管理。

顶岗实习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备案；督导室负责质量监控；校企合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企办”）负责校外顶岗实习的指导、保障、服务与协调；各教学系（部）制定顶岗实习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管理与考核；招生就业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协同做好服务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教务处职责

（一）组织审定各系（部）顶岗实习教学大纲、顶岗实习教学指导书、顶岗实习计划，协调解决实习中相关问题。

（二）协调教学安排，核定参与实习活动教师的工作量。

（三）负责全院各专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的汇总并载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督导室职责

负责开展对各系（部）顶岗实习工作的检查、监督与评估。

（一）检查各系（部）顶岗实习的准备工作和计划执行情况。

（二）检查考评各系（部）顶岗实习质量。

三、校企合作办公室职责

校企办主要负责学校顶岗实习的统筹管理工作，负责与政府、行业、企业合作，协助各系（部）联系和落实顶岗实习单位，配合各系（部）建立校内外顶岗实习基地，拓宽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渠道。

（一）在学院层面上参与开拓顶岗实习基地。校企合作办公室是教学辅助部门，配合各系（部）开拓、管理校外实习基地，维护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

（二）提供实习服务。提供校外实习信息，服务学生校

外实习，对各类校外实习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审定各系（部）与实习单位签订的《顶岗实习协议书》。《顶岗实习协议书》力求按照统一文本格式要求签订；检查、督促各系（部）顶岗实习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组织对外项目。紧密围绕专业教学的需要，立足校园现有资源条件，对外招商引资，大力引进校外资金、设备，共建实训室，引进企业培训项目等。

（四）负责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管理工作。

四、教学系（部）职责

各系（部）具体负责顶岗实习工作的组织、安排、协调、检查、考核评价等有关事项。

（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培养目标组织编制《顶岗实习教学大纲》、《顶岗实习教学指导书》，制定各专业《顶岗实习教学计划》，做好校外实习前的各种准备工作并报教务处审批和备案。

（二）联系落实顶岗实习场所，选派合格的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具体组织、管理学生参加校外顶岗实习活动。

（三）检查各专业顶岗实习的准备工作和计划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各专业校外实习中有关问题，指导并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四）在学生顶岗实习前，组织学生进行培训和教育，强化学生职业技能及职业素养的训练，对学生进行实习纪律教育、安全教育，杜绝或减少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五）及时处理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报告。

（六）检查顶岗实习实施情况和质量，组织本系（部）各专业总结、交流顶岗实习经验。

（七）开展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合作。

（八）对实习过程中形成的教学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九）组织学生签订实验安全协议书。↵

（十）组织学生购买保险。↵

五、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熟悉学生顶岗实习的总体安排，掌握实习单位基本情况，并做好与实习单位沟通、协调工作。↵

（二）制定顶岗实习实施计划。顶岗实习计划应包括：实习地点、实习内容、实习时间、人员安排、实习程序安排、成绩考核等。↵

（三）编写顶岗实习指导书，发放到每一位学生手中。指导书的内容包括：实习项目名称，实习任务、目的，实习应掌握的知识点和训练的能力点，实习安排及注意事项，实习结束后应交的资料，实习成绩评定等。↵

（四）顶岗实习前，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实习指导书，讲明时间安排和步骤，应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情况和实习应注意的事项，宣布实习纪律；讲解顶岗实习基本要求、注意事项、实习周记、实习报告撰写的要求、应提交的顶岗实习成果等。↵

（五）实习开始时，向学生提出实习考核要求，发放并指导学生正确撰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手册》。指导教师要特别强调顶岗实习学生注意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等，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意外，要立即向系（部）和学校报告。↵

（六）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实习指导、跟踪联系和管理工作，检查实习进度和质量，严格做到每周至少与学生联系1次，全面掌握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共同确定每月顶岗实习任务与目标，并将指导情况及时记录在《指导教师联系学生记录表》中。↵

（七）每月向系（部）汇报实习指导与管理工作，及时

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遇到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人员走失、失踪等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

（八）对于地理位置较为集中或学生人数较多的聚集型实习单位，每个月至少到企业现场指导学生1次，并与企业指导教师沟通交流；对实习学生人数少的分散型实习企业，可采用现代网络通信技术等手段进行指导。

（九）督促顶岗实习生认真完成《学生顶岗实习手册》中的各项任务，履行对顶岗实习生的月度考核工作，全面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十）及时向顶岗实习学生传达学校有关会议精神、工作要求及相关通知，负责对实习学生的信息汇总、统计工作，指导学生办理好各项相关实习手续。

（十一）顶岗实习结束后收阅《学生顶岗实习手册》，为每个学生写出顶岗实习评语，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建立学生的顶岗实习档案。

顶岗实习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全面分析与评价实习质量，并对今后的顶岗实习工作和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顶岗实习工作程序

第六条 顶岗实习准备阶段

一、系（部）提前一个学期编制《学生顶岗实习教学大纲》，明确顶岗实习的性质、任务、基本要求及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并报教务处审批和备案；

二、系（部）组织老师落实顶岗实习单位并编制《顶岗实习实施计划》和《学生顶岗实习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要求、管理规范 and 完成实习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于实习前

发给学生；

三、各系（部）与顶岗实习单位洽谈顶岗实习事宜，代表学院与实习单位签订《顶岗实习合作协议》，并报校企办备案。要求实习单位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否则由系（部）组织学生购买。

四、系（部）落实校内及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并明确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五、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填写《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于顶岗实习前一周内交到所在各系（部）。

六、各系（部）组织召开顶岗实习动员大会，明确顶岗实习的内容和任务，宣布顶岗实习纪律，提出具体的实习要求，分发顶岗实习资料。

七、各系（部）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岗位培训，并组织学生签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责任教育书》、《顶岗实习安全协议书》。

八、各系（部）将集中安排顶岗实习的学生送至顶岗实习单位并配合实习单位妥善安排好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需核实其安全抵达实习单位。

第七条 顶岗实习实施阶段

一、学生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排表》，在实习开始一个月内寄回所属系（部），系（部）填写《顶岗实习情况一览表》交校企办备案。

二、学生按要求认真填写《学生顶岗实习手册》，顶岗实习结束后将《学生顶岗实习手册》上交各系（部）。

三、学院指导教师与顶岗实习学生通过日常检查、电话及 QQ 等方式保持联系，每周至少联系 1 次，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指导，填写《学院指导教师顶岗实习联系学生记录表》，及时更新《顶岗实习情况一览表》。

四、学院和各系（部）定期对顶岗实习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写《顶岗实习检查表》。

五、处理实习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如出现重大事件要及时上报院系领导，并按顶岗实习应急预案处理。

第八条 顶岗实习总结交流和表彰阶段

一、学生实习结束需向系（部）上交《学生顶岗实习手册》。

二、学院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评定出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及时录入教务处学生成绩管理系统，并提交《学生顶岗实习汇总表》上报教务处载入学生学籍档案。

三、系（部）收集顶岗实习的相关佐证资料（如学生顶岗实习协议、实习手册等），建立档案，并向教务处上报相关顶岗实习备案材料。

四、各系（部）召开顶岗实习经验交流会，对顶岗实习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撰写典型案例。各系（部）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由各系（部）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制订。

第四章 协议合同的签订及管理

第九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签订实习协议书。协议应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工作负责人和实习指导教师的姓名，实习学生和家长的姓名、专业班组、注册学号和实习期间住址；

二、实习期限；

三、实习内容和实习地点，实习期间食宿安排；

四、实习时间、休息休假；

五、实习劳动保护，安全责任管理；

六、实习报酬；

七、意外伤害保险；

八、实习纪律；

九、实习终止条件。

实习协议除前款规定的必备内容外，学校和实习单位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实习协议必须经学校和实习单位签字盖章，双方各执一份。

该协议条款签订前需经教务处审核。

第十条 该实习项目经学院同意并授权可由系（部）负责人签订；如果涉及两个或以上系（部）的，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牵头办理。

第十一条 系（部）与企业签订实习合同后需在一个星期内递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存档。

第五章 纪律管理

第十二条 顶岗实习的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和学院的规章制度，有事必须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双方请假，不得擅自离岗，不做损人利己、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不参与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学生因擅自离岗或违反企业的规章制度而受到处罚的，系（部）将参照学院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或提出纪律处分；若被企业开除的，则顶岗学习成绩为零分，不能正常毕业。

第十三条 学生到岗两天内必须报告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一周内将实习的作息时间安排告知指导老师，以便指导教师抽查指导；并可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每周至少与指导教师保持一次工作联系。

第十四条 按照顶岗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学生要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刻苦锻炼，培养独立工作能力，

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

第十五条 顶岗实习学生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学生顶岗实习期未满，不得擅自离开或调换实习单位，未经所在系（部）及实习单位同意擅自离岗者，实习考核按不合格处理。若由于顶岗实习单位单方面原因而无法继续进行顶岗实习的，必须上报校内指导教师和所在系（部），由指导教师与顶岗实习单位联系证实后，方可办理相关的离岗手续，并调换到新的顶岗实习单位，不允许先离岗后报告。↵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考核原则↵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和顶岗实习单位的双重考核，校企双方共同完成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

第十八条 成绩评定↵

一、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包括职业素养、学习态度、工作态度等方面），考核成绩占顶岗实习总成绩的50%。↵

二、学院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专业指导教师根据学生顶岗实习表现、实习报告等完成情况对学生进行成绩评定，考核成绩占顶岗实习总成绩的50%。↵

三、考核等次分优秀（ ≥ 85 分）、良好（ $70 \leq x < 85$ 分）、合格（ $60 \leq x < 70$ 分）和不合格（ < 60 分）四个等级，学生顶岗实习考核不合格者须补考合格后方可毕业。↵

第十九条 顶岗实习结束后，各系（部）应组织有关企业代表、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等及时进行顶岗实习工作总结评价。顶岗实习总结内容包括学生顶岗实习基本情况、顶岗实

习计划执行情况、顶岗实习效果、顶岗实习指导方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

第七章 档案材料存档与归档

第二十条 各系（部）应重视顶岗实习教学资料的制定和档案资料积累、存档工作。顶岗实习教学资料包括：顶岗实习合作协议、顶岗实习实施计划、学生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申请表、学生签署的安全责任书、学生顶岗实习信息表、学院指导教师联系学生记录表、顶岗实习检查记录、学生顶岗实习手册、顶岗实习工作总结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试行）》（[茂职院（2007）7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排表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协议书
 3. 致顶岗实习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教育责任书
 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申请表
 6. 顶岗实习合作协议书
 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联系学生记录表
 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手册
 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检查记录表
 1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汇总表

6.校外实践基地产生的软件著作权

0. 证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248932号

软件名称： 大数据可视化提取挖掘平台
V1.0

著作权人： 龚建锋;王松波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9月04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37023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687202



2020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248937号

软件名称： 基于云计算的人工智能识别算法软件
V1.0

著作权人： 龚建锋;陈凡健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37024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587204



2020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副本) 证号: 软著登字第5249685号

软件名称: 软件开发系统大数据可视化模型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王松波; 龚建锋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37098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 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 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588784



2020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登字第C04284号

软件名称：网络行为安全智能分析软件
V1.0

著作权人：龚建伟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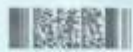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6月19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07835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30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副本)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263772号

软件名称: 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识别系统开发服务平台
V1.0

著作权人: 陈凡健; 龚建锋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37507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 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 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588500



2020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4172101号

软件名称：云计算实验实训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张劲勇;黄建锋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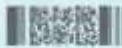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075234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280015

副本

2019年07月19日

7.学生获取证书（部分截图）





Huawei Certification

Jiaxuan He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Huawei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is recognized as a

Routing & Switching



Valid Through Nov 22, 2022

Validate this certificate's authenticity at
<http://support.huawei.com/learning/verify/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01020060119580765897129230

©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and/or its affiliates

CEO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Huawei Certification

Shuhua Ke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Huawei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is recognized as a

Routing & Switching



Valid Through Oct 18, 2022

Validate this certificate's authenticity at
<http://support.huawei.com/learning/verify/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0102001011938076548195312

©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and/or its affiliates

CEO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2019-2020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信息安全管理与评估赛项(高职组)

获奖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学生 周光和张帮健丁彬杰
指导教师 龚建锋 王松波
获奖等级 三等奖



8.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新增设备环境

教学实践基地最新云平台建设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与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共同建设的云计算虚拟化智能 AI 实践教学基地投入使用，该基地通过软件、硬件虚实结合的方式完整复现智能企业 IT 接收订单、排产、设备调试、生产运营全过程，将为师生提供一流教学、科研服务。

为加快打造云计算虚拟化智能 AI 实践教学基地人才培养高地，支撑广东网络、云计算等相关行业新旧动能转换，学院与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建的云计算虚拟化智能 AI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共投入 200 余万元，占地近 200 平方米，从方案筹划、场地改造，到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历时两年有余，依托国际领先云计算虚拟化智能 AI 技术和产品，采用企业化标准流程。



云计算虚拟化智能 AI 实践教学基地划分为四个区，能够完整构建未来智能企业生态环境，成为实践教学、科研创新与服务一体平台。

相信此次云计算虚拟化智能 AI 实践教学基地的投入使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网络技术专业学子定能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建设所急需的具备良好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的高素质、高技能的专业人才。

附：实践教学基地云平台设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云计算虚拟化集成设备	戴尔中国，R820 E5-4600 系 CPU，4 颗，每台服务器 32 核，64 线程逻辑 CPU。 内存 DDR4，256G； 480G SSD 固态硬盘 磁盘，共 8 个并行； 总容量 4T； 4 口千兆以太网卡； 双电源冗余； 服务器标准 2U 导轨；	戴尔	10	86700	867000
2	云平台服务器万兆网卡	万兆双口网卡 适用网络类型万兆以太网 传输速率 10000Mbps 总线类型 PCI-E8x 接口类型 SFP+SRLC*2 传输介质类型 光纤 适用领域 服务器主芯片 Intel82599	英特尔	10	4850	48500